

隋唐時代「山東」用語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涵義

蕭錦華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引言

在隋唐兩代，「山東」這個地理名詞或用語，廣泛使用於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方面的記載和言談，與其時的地域民風、政治社會人物勢力、經濟發展、學術風氣息息相關。在政治社會方面，隋末唐初出現陳寅恪所謂「山東豪傑」，深切影響當時政局。隨後，歷史悠久的山東士族繼而參與政治，與關隴集團角力相競，為中樞政治別開一番新氣象。諸門閥又互通婚姻，自矜地望，蔚然成風，深受士人推崇。尤其隋唐時人每視山東為儒教、人文之淵藪，兩朝常向其地徵集人物，弘揚儒學，佐治國家。在經濟上，史乘又稱山東富饒產豐，乃賦役兵戍的重要來源地。學者更指山東於安史亂前一直為國家財政之重心，故唐朝建都長安、洛陽之爭議因由，常繫於此地。近人張榮芳有見及此，曾撰文說明其時「山東」之地理涵義，認為主要指太行山以東、黃河以北之唐河北道地（約河北省和北京、天津兩個直轄市），與山東士人因郡望傳統所持漢代崤山以東的六國舊土（約唐河北、河南、河東及淮南四道，今河北省、兩直轄市、山西、河南、山東、江蘇省及安徽省北部）之古觀念並行。¹筆者泛覽隋唐各類文獻記載，發現「山東」的河北說法，只是其詞在當世行用之狹義；而隋唐山東士人所持「山東」之地理涵意，亦僅約指唐河北、河南兩道之境（約河北省、北京、天津兩個直轄市、河南省、山東省及安

¹ 張榮芳：〈試論隋唐的山東與關東〉，《食貨》第十三卷第一、二期合刊（1983年），頁45–57；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三輯（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頁737–65。

徽省北端)，實乃隋唐兩代通行之廣義，並非附麗兩漢魏晉舊說。²本文嘗試爬梳隋唐人的史乘如《隋書》、《舊唐書》³及制詔、書疏、詩文、碑刻、墓誌、釋典乃至一般言談中有關「山東」的用例，略尋此用語在兩代形成「河北」狹義的地理、政治緣故，復舉先賢的河北、河南兩道之說法，細考此「兩河」⁴廣義產生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背景，並說明其廣狹兩義行用之情況，俾使讀者明瞭「山東」用語在隋唐時人於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諸方面的論述中之涵義。

「山東」之狹義：河北道

勞榦和邢義田指出「山東」、「山西」和「關東」、「關西」等名詞，很大程度上是標界政權的統治核心區域，深具政治含義，故其義不免隨着政治情勢之轉易而演變。據邢氏考證，早於戰國時代(前403–221)秦孝公之世，「山東」本指華山(陝西省華陰縣南)以東地區；及秦國擴張，據函谷關(河南省靈寶縣境)、崤山(河南省洛寧縣北)，與六國對峙，其詞又衍生崤山以東的東方六國之涵義，與舊義並行。至漢

² 黃永年在有關唐初大臣李勣乃山東人的論述中，提出當時山東的狹義一般指唐河南道，更狹一點可指今山東，而其廣義則更涉唐河北、河東兩道甚至淮南、江南兩道，惟未舉例證。見黃永年：〈李勣與山東〉，載黃永年：《唐代史事考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頁61。筆者泛覽隋唐文獻後，雖未苟同其「唐河南道」或「今山東」的狹義之說，而取張氏的「河北道」說法為當時常用之狹義，然亦歎服黃氏持唐世山東並行多義之卓越史識。

³ 據黃永年考析，編撰《隋書》的唐初史臣都長期生活在隋朝，親聞目見隋朝人、事。至於《舊唐書》，其〈本紀〉的文宗以前部分是抄錄自唐史臣所修《實錄》和紀傳體《國史》；武宗以後部分主要根據唐的制敕冊書、唐殘存日曆、諸司吏牘；〈志〉的部分是根據唐中央地方諸司送史館的檔案史料及唐人所編《唐六典》、《通典》、《會要》等典章專書；〈列傳〉部分則源自唐《實錄》、《國史》、私家傳、狀、譜牒及唐人撰大官以外之列傳。見黃永年、賈憲保：《唐史史料學》(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4–12，33–34；黃永年：《舊唐書與新唐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8–37。所以，《隋書》中的「山東」用例，乃屬隋代唐初時人之說法；而《舊唐書》的載例尤其引錄唐人書文、言談中的用例，亦足以反映唐人的說法。

⁴ 中、晚唐時人常以「兩河」略稱河北、河南二道，尤其所在之逆藩，例子可見韓愈：《韓昌黎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91年)，卷三九〈論捕賊行賞表〉，頁454–55；陸贊(著)、張佩芳(注釋)：《陸宣公翰苑集注釋》，光緒壬辰(1892)夏五柏經正堂刻本，卷一〈論兩河及淮西利害狀〉，頁23；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七〈宋州〉，頁179；《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李正己附李師道傳〉(124/3541)、〈劉怦附劉濟傳〉(143/3900)、〈裴度傳〉(170/4418, 4434)。本文沿用其詞簡稱兩道之地。此外，本文徵引正史及《資治通鑑》的記載，於所引書名或記載後以阿拉伯數字標記卷數及頁數，不再贅言某卷某頁。

武帝擴展關中，徙函谷關於新安，其義又演變成太行山（山西高原與河北平原之間）以東。到東漢光武帝定都洛陽，以關東為政治中心，山東才回復崤東之義。⁵迄隋唐大一統朝代，關隴統治集團復長期以關中為政權之本位，定都長安，⁶其統治效力自然不受崤山一線阻限而遍行全國。惟史稱「天下之脊」之太行山，從懷州伸延至幽州凡百嶺八陘，形勢險峻，連垣黃河以北諸州縣，如清人顧祖禹所謂「限隔并、冀」，形成中央政治力量之東障，導致河北地區的統治較其他地區薄弱。顧氏又云：「蓋太行隔絕東西，實今古之大防，州軍鎮戍，淞山錯列，憑高控險，難於突犯，亦謂之燕山。河北所恃以為固者也。」又引說者曰：「天下有偏重之處，幽燕去河洛為遠，而去關中為尤遠。唐都關中，以范陽、盧龍斗絕，東垂為契丹，奚、室韋、靺鞨所環伺，於是屯戍重兵、增節鎮。祿山乘之，遂成天寶之禍，終唐之世，河北常為虜階。」⁷故於河北安史亂生之際，唐朝所下詔敕便稱「山河襟帶，關輔要衝，東盡太行，南鄰魏汭」，⁸強調朝廷統治控制之區域東抵太行山。隋唐之世，太行山既成為關中政治核心區與東方薄弱治區的分野，「山東」用語之涵意遂繫於此山。

在紜紜的隋唐文獻中，有關時人以「山東」指太行山以東的載例頗多。茲舉四則明確的用例為證。唐初山東道慰撫使淮安王李壽的墓誌載：「王諱壽，……于時常山以南，猶阻聲教；太行左轉，尚曰匪民。推轂闕外，聲實兼重，允資戚屬，式佞性能。乃以王為持節山東道慰撫大使。」⁹是唐人以李壽慰撫之「山東道」指河北定州恆陽縣北之常山（恆山）以南，太行山以東之亂地。¹⁰唐開元中，張佑仁為位於河北相州鄴縣天城山的修定寺撰碑，謂其寺的位置：「其左則太行西陳，萬里

⁵ 邢義田：〈試釋漢代的關東、關西與山東、山西〉、〈試釋漢代的關東、關西與山東、山西補正〉（文中引勞幹語），載邢義田：《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頁85–120；勞幹：〈兩漢戶籍與地理之關係〉，載《勞幹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上冊，頁4–5。

⁶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略稿手寫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27–29，33，82–87。

⁷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國學基本叢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一〇直隸一〈封域·山川險要〉並卷四六河南一〈封域·山川險要〉之「太行」條，頁431，442，445，1921。

⁸ 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年），卷五九〈李若幽朔方節度使賜名國貞制〉，頁318。

⁹ 毛漢光（編）：《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一冊之九〈大唐故宗正卿右翊衛大將軍河北道行臺左僕射左武衛大將軍玄戈軍將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司空公淮安靖王墓誌〉（李壽誌）。史書多稱李壽為李神通，見《舊唐書·淮安王神通傳》（60/2340–41）。

¹⁰ 常山即恆山，延接太行山，其位置見《元和郡縣圖志》卷一六懷州（頁444）、卷一八定州（頁514）。

壁奔，沓谷駢崗，森矗天倚。其右側山東列國，平疇錦章，連緣黛陰，沓藹魂極。」¹¹明顯亦以「山東列國」方鎮在太行山之東，與「太行西陳」相對。唐德宗朝臣杜佑撰《通典》，述古冀州之風俗，言及「山東之人」的性格，更明注「山東」曰「太行、恒山之東」。¹²另外，文宗朝臣杜牧撰〈罪言〉亦云：

山東之地，禹畫九土，曰冀州野。舜以其分太大，離為幽州、為并州，程其水土，與河南等，常重十一二。……山東，王者不得，不可為王；霸者不得，不可為霸；猾賊得之，是以致天下不安。國家天寶末，燕盜徐起，出入成皋、函潼間，若涉無人地，……齊、魯、梁、蔡，被其風流，因亦為寇。……天子因之幸陝、幸漢中，拔取將相，凡十三年，乃能盡得河南、山西地，洗削更革，罔不順適，唯山東不服，亦再攻之，皆不利以返。……當貞元時，山東有燕、趙、魏叛，河南有齊、蔡叛，……故曰：上策莫如自治。中策莫如取魏。魏於山東重，於河南亦最重。何者？魏在山東，以其能遮趙也。……故河南、山東之輕重，常懸在魏，明白可知也。¹³

這裏清楚以「山東」指謂燕、趙、魏三鎮所在之河北道，而相對於齊、蔡兩鎮所在之河南道以及山西即河東道境。後來明人顧炎武便據此記載指「唐人以太行山之東為山東」；清人王鳴盛更逕謂「唐以河北為山東」。¹⁴迄當代，張榮芳復據《周書》、《隋書》、《通典》及《舊唐書》等文獻記載，論證隋唐時人以「山東」指太行山以東，而唐人更直取之稱河北道境。¹⁵今檢隋唐時代的詔敕、史書、詩文、遊記、墓誌及碑刻，尚發現不少有力證據。在隋末唐初，朝廷已採「山東」稱謂河北或河朔之州郡。例如，《隋書·煬帝紀上》載大業三年四月，煬帝下詔云「自蕃夷內附，未遑親撫，山東經亂，須加存恤。今欲安輯河北，巡省趙魏」(3/67)，以河北轉稱經亂之山東。唐初溫大雅撰《大唐創業起居注》，又載隋大業中河北高陽郡靈壽賊帥郗士陵率其黨眾款附太原留守、大將軍李淵，授鎮東將軍，仍置鎮東府，具補僚屬，

¹¹ 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附《唐文拾遺》卷一九〈唐相州鄴縣天城山修定寺之碑〉，頁10569。是碑又載趙希璜：《安陽縣金石錄補遺》(清嘉慶四年〔1799〕刊本)。

¹² 杜佑(撰)、王文錦(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一七九〈州郡九〉，頁47457。

¹³ 文載杜牧(撰)、陳允吉(校點)：《樊川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五，頁86-88；並見《新唐書·杜佑附杜牧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166/5094-96)。

¹⁴ 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刊誤)、黃侃(校)：《日知錄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68年)，卷三一〈山東河內〉，頁717；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北京：中國書店，1987年)，卷九〇新舊唐書二二〈唐以河北為山東〉，頁2。

¹⁵ 張榮芳：〈試論隋唐的山東與關東〉，頁45-51。

「以招撫山東郡縣」，¹⁶以河北高陽郡屬山東。唐武德四年平定竇建德之亂後，高祖下赦詔，曰：「唯彼趙魏，尚隔朝風，建德往因喪亂，連群結黨，竊州據邑，擅置官僚，叛換一隅，恣行兇虐。朕愍彼河朔，久遭塗炭，……可赦山東諸州為建德詐誤者。」¹⁷是以「山東諸州」稱建德竄亂之河朔地區，約即所謂戰國時代的趙、魏二國之地。唐初史臣亦經常取山東稱謂河北道。例如，《北齊書·後主帝紀》¹⁸載北齊武平六年八月，河北冀、定、趙、幽、滄、瀛六州大水(8/108)；《隋書·五行志上》亦記是月「山東諸州大水」(22/622)，以山東稱此河北六州。又《隋書·高祖紀下》載隋開皇十年五月，「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2/35)，以山東指河北，與河南並列。同書〈煬帝紀上〉載大業七年秋，「大水，山東、河南漂沒三十餘郡，民相賣為奴婢」(3/76)。同書〈食貨志〉亦記「是歲山東、河南大水，漂沒四十餘郡，重以遼東覆敗，死者數十萬。因屬疫疾，山東尤甚」(24/688)。是紀、志皆以山東指與河南並遭水患的河北。其後的史官亦多沿習此山東用法。如《舊唐書·太宗紀下》載貞觀八年七月，「山東、河南、淮南大水，遣使賑恤」(3/44)。同書〈楊炎傳〉又記肅宗至德以後，「河南、山東、荊襄、劍南有重兵處，皆厚自奉養」(118/3421)。可見《舊唐書》紀、傳在天災、藩禍記載方面，以山東稱河北。同書他傳亦多見山東指河北某些方鎮的用例，詳見後文。

在唐人詩文中以山東稱河北的用例，亦復不少。例如，李白於玄宗天寶中在河北平原郡安陵縣遇友人蓋寰，臨別贈詩，曰「安陵蓋夫子」，「揮毫贈新詩，高價掩山東。至今平原客，感激慕清風」，以河北平原郡一帶屬山東。高適亦於天寶中在河北博陵郡遇上族弟，乃賦詩曰「祕書即吾門，獻封到關西，獨步歸山東」，以河北博陵郡屬山東。至代宗大曆二年，史思明亂平，河北諸道節度使入朝，杜甫聞之乃作絕句慶賀，云：「喧喧道路好童謡，河北將軍盡入朝。瀕漫山東一百州，削成如案抱青丘。」¹⁹清仇兆鰲注「青丘」在河南青州千乘縣(見前注)，是杜詩以「山東一百州」泛稱環抱河南北端青州的河北諸州縣。憲宗元和十五年，河北鎮州兵馬使王廷湊殺田弘正自稱留後，大臣韓愈奉命往鎮州宣諭，²⁰路上作詩自言「銜命山

¹⁶ 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卷一大業十三年六月，頁14。同樣記載見司馬光編(撰)、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隋恭帝義寧元年六月乙巳(184/5740)。

¹⁷ 《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三〈平竇建德赦〉，頁655。

¹⁸ 《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

¹⁹ 李白、高適、杜甫等詩文分見李白(撰)、安旗(編)：《李白全集編年注釋》(成都：巴蜀書社，1990年)，〈訪道安陵遇蓋寰為予造真籙臨別留贈〉，頁690；高適(撰)、劉開揚(編)：《高適詩集編年箋註》(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酬祕書弟兼寄幕下諸公並序〉，頁213；及杜甫(著)、仇兆鰲(注)：《杜詩詳註》(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一八〈承聞河北諸道節度入朝歡喜口號絕句十二首〉，頁1624–27。

²⁰ 《舊唐書·韓愈傳》(160/4203)；《新唐書·王廷湊傳》(211/5959)。

東撫亂師」，²¹以山東指河北鎮州。除詩文外，日僧圓仁撰《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又載文宗開成四年八月十六日，「青州都督府管內有四個州：萊州、登州、淄〔州〕、棣州，並山東道」。²²按河南道青州在文宗朝仍為平盧軍節度使之治所，其管轄範圍自太和二年起包括青州及萊、登、淄、棣四州。²³圓仁稱其地為都督府恐出於誤會，且所載「棣州」乃「棣州」之誤，或為後世傳訛所致。²⁴然他以為河南青、萊、登、淄、棣諸州依傍「山東道」，即逕稱河北道為「山東道」，多少反映了時人常稱呼河北道為山東，以致圓仁初涉唐境，誤會山東乃其道之名。唐人所撰墓誌、碑刻，亦偶見此類用法。如唐初人為偽鄭處士王仲撰墓誌，述及竇建德始亂河北之事，云：「黃巾肇亂，赤眉騷起，山東河北，千里無煙。天道輔仁，君焉先覺，棄彼滄瀛之域，卜居河洛之里。」文宗朝魏州書佐殷侔作《竇建德碑》，亦記：「夏王建德，以耕畝崛興，河北山東，皆所奄有。」²⁵自建德亡，距今已久遠，山東河北之人，或尚談其事。兩誌、碑駢文中的「山東河北」、「河北山東」之對偶句，尤其清楚表明「山東」、「河北」兩詞相通，可替換使用。

大抵而言，在隋唐之交，「山東」已表現為一個籠統指稱太行山以東之境的地理用語，沒有明確的涵蓋範圍，故不限指太行山東、黃河以北的河北道。正因如此，唐太宗劃分全國為十道行政區劃時，便棄「山東」而取「河北」為道名。河北道之境，其實只是當時「山東」用語的狹義而已。

山東之廣義：河北、河南兩道

早於元代胡三省在注釋《資治通鑑》時，已認為當時的「山東，謂河南、河北」。²⁶迄當代，濱口重國亦引用其說論述唐代地方的團兵制度。²⁷嚴耕望更指出「崤山與太行山相連為一條山脈，所以古代所謂山東山西應該是以太行山、崤山為

²¹ 《韓昌黎全集》卷一一雜著一〈鎮州路上謹酬裴司空相公重見寄〉，頁170。

²² (日)圓仁(撰)、白化文等(校註)、周一良(審閱)：《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2年)，卷二，頁179。

²³ 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340-43。

²⁴ 檢《通典·州郡典》、《元和郡縣圖志》及兩《唐書·地理志》等書，皆無載「棣州」，「棣」恐即「棣」字之誤。

²⁵ 誌及碑文分見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鄭故處士王君墓誌〉，頁7；及《全唐文》，卷七四四，頁7703-4。

²⁶ 《資治通鑑》唐玄宗天寶十四載十二月丙午「難以當山西勁兵」條胡注(217/6945)、〈唐肅宗乾元二年〉三月丙申「以郭子儀為東畿、山東、河東諸道元帥，權知東京留守」條胡注(221/7073)。考諸《唐大詔令集》卷五九〈郭子儀東京畿山東河南道諸元帥制〉(頁316)、《舊唐書·郭子儀傳》(120/3453)及《新唐書·肅宗紀》(6/162)等記載，皆稱子儀

界」，故「唐世所謂山東，猶漢云關東，即今河南、河北、山東三省地」，約幅蓋唐河北、河南兩道。²⁸史念海和黃永年雖以為唐時山東可泛稱華山、潼關或函谷關以東廣大地區，但史氏亦認為其地主要指上述兩道，與嚴氏之說不謀而合。²⁹可惜，諸學者沒有舉例論證此說。茲尋究隋唐「山東」的兩河廣義形成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背景，詳證其義在兩代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諸領域中通行之情況，俾助治史者掌握其涵義之全豹。

社會背景

兩河的民生風俗

陳寅恪提出隋末至唐代前期政治社會上出現所謂「山東豪傑」、「山東集團」，左右地方政局乃至中樞政治之發展。北魏自文帝世起，漸以冀、定、瀛、相、濟、青、齊、徐、兗等州安置北邊降胡，使充屯戍營戶。及隋末唐初，史載社會上出現所謂「山東豪傑」，其中又可粗分為（一）貝州漳南竇建德、劉黑闥等；（二）東郡韋城翟讓、曹州離狐徐世勣等；（三）青、齊、徐、兗諸豪雄等三類，常為當時政治勢力爭取之對象。陳氏以山東豪傑乃「胡漢雜糅，善戰鬥，務農業，而有組織之集團」，推斷其屬於上述諸降胡之後裔。³⁰他在分析唐朝安史亂前的統治集團的性質時，又應用「山東」此地域觀念，認為李唐帝室本為宇文泰胡漢六鎮「關隴集團」，及高宗欲廢其集團出身之王皇后而另立山東寒族的武曌，長孫無忌等「關隴集團」代表人物便反對其事，而相反徐世勣等「山東集團」人物則贊成其事。迄武曌為皇后，乃轉移全國重心於山東，並混合李、武兩家為一牢固之統治集團，使其政治

〔上接頁18〕

任東京畿、山南東道、河南諸道元帥，權東京留守。《通鑑》這裏恐怕是因襲《舊唐書·肅宗紀》而誤作「山東」(10/255)。惟胡氏之直注不辨，卻清楚表達了其對唐代山東一詞的看法。

²⁷ (日)濱口重國：〈府兵制度より新兵制へ〉，載濱口重國：《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年)，頁49–50。

²⁸ 石璋如等：《中國歷史地理》(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1968年)，第二冊唐代篇(嚴耕望執筆)，頁48；嚴耕望：〈揚雄所記先秦方言地理區〉，載《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頁75；〈訪談錄二「忘情於不古不今之學」〉，載同書，頁622，630。

²⁹ 史念海：〈兩《唐書》列傳人物本貫的地理分佈〉，載史念海：《河山集》第五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411–12，416；黃永年：〈李勣與山東〉，頁61。

³⁰ 陳寅恪：〈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嶺南學報》第十二卷第一期(1952年)；收入陳寅恪：《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217–36。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蕭錦華翻印

勢力維持達百餘年。³¹然而，陳氏沒有清楚說明所謂山東豪傑或集團之「山東」的地理範圍。在其《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中，陳氏又提出隋唐制度有源自北魏、北齊一系者，以為「舊史又或以『山東』目之者，則以山東之地指北齊言」。³²他在這裏僅指其時史書以山東稱謂北齊舊制，卻沒有引用此山東之北齊涵義解釋其所謂政治社會上之山東豪傑或集團。可是，此後學者檢討其關隴、山東統治集團相互對立、此消彼長之說時，竟誤採此北齊涵義說明「山東集團」人物出身的地域範圍。如Howard J. Wechsler 即據此認為「山東集團」人物籍貫在唐河南、河北、河東三道；雷家驥亦列三道入山東之範圍；章群也以為河東太原屬山東，隋末太原起義原從大臣率屬此集團。³³細究史書所謂隋唐時代的山東豪傑或人物之「山東」，實不出河北、河南兩道範圍。茲從其人物的出身及性格特徵，詳細論證此點，進而說明隋唐「山東」用語形成兩河廣義的社會淵源。

谷川道雄對陳氏以為山東豪傑乃北魏降胡之後的說法提出質疑。他指出六朝時代出現以「名望家」為指導中心的地方社會集團，即所謂「豪族共同體」。至六朝後期，此共同體受到政府裁抑而漸趨瓦解。反抗隋末暴政叛亂的山東領袖即山東豪傑之流，或為望族、鄉村指導者，或為無產階層，然皆來自此類共同體。他們與同族久居農村，憑藉同鄉互相團結扶助的任俠性格組織起事，具有強烈的地方色彩。山東豪傑的勇武、團結及務農諸特徵，正是此類山東土生土長漢族農村的特色，其人當非胡族之類。³⁴按山東豪傑屬於土著豪族共同體之說法，實頗足取信，然持此普遍存在中國各地的豪族共同體型態，似乎未能有效解釋其時只是山東一隅豪傑迭出的局面。細究此輩豪傑從事農業，勇悍尚武之鮮明性格，正是從本土傳統風俗孕育而成。《漢書·地理志下》³⁵記述了上古秦漢河北、河南諸郡國的民風：在河北，河內郡本殷朝舊都，後屬晉國。「康叔之風既歇，而紂之化猶存，故俗剛彊，多豪桀侵奪」(28下/1647)。趙、中山二國「猶有沙丘紂淫亂餘民」，「丈夫

³¹ 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歷史研究》第一期(1954年)；收入《金明館叢稿初編》，頁237–63。

³²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1。

³³ Howard J. Wechsler, "Factionalism in Early T'ang Government," in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edited by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89–92；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頁13；章群：〈論唐開元前的政治集團〉，《新亞學報》第二期(1956年)；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一輯(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頁748。

³⁴ (日)谷川道雄(著)、趙雨樂(譯)：《隋末唐初山東叛亂勢力之研究》，載黃約瑟等(編)：《隋唐史論集》(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3年)，頁44–48。

³⁵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相聚游戲，悲歌忼慨，起則椎剽掘冢，作姦巧」。其中趙都邯鄲為漳、河間之都會，「土廣俗雜，大率精急，高氣勢，輕為姦」。中山國北端之北平縣至常山郡北部並代郡一帶又迫近胡寇，「民俗憒忮，好氣為姦」。自晉國時已患其剽悍，而武靈王復益厲之，故冀州盜賊常比他州劇烈(28下/1655-56)。³⁶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及遼東諸郡亦屢被胡寇，「俗與趙、代相類」。廣陽國薊城本燕國都，其太子丹賓養勇士，不愛後宮美女，民化以為俗，至漢代猶然。故其俗「愚悍少慮，輕薄無威，亦有所長，敢於急人」(28下/1657)。大河南北之東郡、魏郡黎陽縣及河內郡朝歌、野王二縣一帶，在周末出子路、夏育等勇士，受百姓仰慕，故其俗「剛武，上氣力」。迄漢代，諸郡守亦以殺戮為威。野王縣尤其「好氣任俠，有濮上風」(28下/1664-65)。河內、魏二郡皆屬富饒的農產區，³⁷其民亦當以農業為務。在河南，河南郡滎陽縣開狼湯渠，流澤四郡，又置敖倉，可見農業盛行(28上/1555)。其東之沛郡、梁國、楚國、山陽郡、濟陰郡、東平國及東郡須昌、壽張二縣一帶，亦「好稼穡」。其中沛郡、楚國，民風「急疾顛已」，山陽郡又「好為姦盜」。汝南郡俗亦「急疾有氣勢」(28下/1663, 1664, 1666)。秦滅韓後，徙天下不軌之民於南陽郡，故其俗「夸奢，上氣力」，所謂「藏匿難制御也」。漢宣帝時，召信臣為其郡太守，「勸民農桑，去末歸本」，遂致殷富(28下/1654)。換言之，早於漢世，兩河一帶郡國已養成好氣勇悍之民風，且務於農業。

及晉末永嘉亂起，西北各地游牧民族內遷，兩河一帶又成為羌胡和其地游牧部落雜居之所。當地百姓為防禦羌胡侵犯，相率建立塢壁的軍事組織，講習武事。迄北魏統一北方，此類塢壁又演變為宗主制的防禦力量，勇悍尚戰之風俗遂遺留不息。加上在魏、齊鮮卑政權統治下，該區內各族雜居的情況更趨複雜，土著居民為應付種族矛盾，仍習尚武事，甚至出任武將，進而參與政治。³⁸抑且，永嘉亂後，兩河諸州郡又淪為兵戎之地。如晉朝司、荊河二州，約即唐洛、陝、虢、汝、鄭、汴、宋、亳、曹、許、陳、潁、荊河等州「戰爭不息」。逮及兩魏、齊、周諸朝，河、洛、汝、潁流域仍「迭為攻守」之地。晉兗州即唐滑、濮、濟、魏、博、鄆、德、棣、滄、貝諸州，亦「為戰爭之地，三百年間，傷夷偏甚」。徐州要

³⁶ 其文泛稱其地為「代、石、北」。魏朝如淳注曰：「石，山險之限，在上曲陽。」然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又引清錢坫注曰：「代，郡縣名；石，石城；北，北平。」復云：「如以石為在上曲陽者，常山石邑非此耳。」(頁850)按石城縣屬江南丹陽郡，遠去北邊，石城之說顯誤。所謂「石」當指常山郡之石邑縣或其北之上曲陽縣地，而皆在常山郡北部，與代郡和中山國北邊之北平縣相近。

³⁷ 史念海：〈秦漢時代的農業地區〉，載史念海《中國史地論稿(河山集)》(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年)，頁191-95。

³⁸ 史念海：〈唐代前期關東地區尚武風氣的溯源〉，載《河山集》第五集，頁501-29。



害因捍衛晉土，亦成為「必爭之地，常置重兵」。³⁹此亦促成該區悍勇尚戰之風。如北魏闕駟撰《十三州志》云冀州俗「患剽悍」，「其人剛狠，淺於恩義」，而履山之險，尤為逋逃之藪。勃海郡亦「風俗鷙戾，多氣力，輕姦兇」。⁴⁰是迄隋唐之世，兩河諸州郡俗尚農業，民以強悍擅戰見稱，尤以河北為然。《隋書·地理志中》記隋河北的信都、清河、河間、博陵、恆山、趙、武安及襄國諸郡一帶，沿襲班固所述古漢舊風，「務在農桑」，又「俗重氣俠，好結朋黨」，敢於同赴生死。涿、上谷、漁陽、北平、安樂及遼西諸郡則連接邊境，風尚與太原同俗，「人性勁悍，習於戎馬」(30/859–60)，正如古稱勇俠者皆推幽、并之地。唐杜牧亦云河北俗儉風渾，「樸毅堅強，果於耕戰」。其民「沉鬱多材力，重許可，能辛苦」。⁴¹在河南方面，隋滎陽郡仍如舊「好尚稼穡」，其東之譙、濟陰、襄城、潁川、汝南、淮陽及汝陰諸郡，亦同此俗，務於農業(《隋書》，30/843)。唐劉禹錫稱汴州本四戰之地，「其俗右武」，「人具五都，其氣習豪」。⁴²唐蔡州民俗亦以「男務墾闢，女修織紝」見稱。在諸郡州東北之濮、鄆、濟三州，風尚質直，「人多魁岸」，「肆力農桑」。東隅沿海之隋齊、北海、東萊、高密四郡，風俗無異於古，「男子多務農桑」(《隋書》，30/862)。唐萊州「人性剛強」，亦遺尚武之風不墮。至於東南面的隋彭城、魯、琅邪、東海、下邳五郡，因襲楚俗，民風「勁悍輕剽」，土人「挾任節氣，好尚賓遊」。且尚齊魯之俗，「賤商賈，務稼穡」(《隋書》，31/872–73)。至唐代，泗州亦「頗有桑麻之業」。⁴³

於是，隋唐時人在論述民風強悍易亂的河北、河南一帶時，常以「山東」簡稱其地。如隋唐朝臣虞世南於貞觀中為河北相州鄴縣人的左武侯將軍龐字撰碑，稱他「武藝雄才見於幡旗之日，彎弧妙於百中，擊劍踰於千里，於是氣蓋山東」。⁴⁴隋唐人于志寧為開皇中任兩河安撫使的皇甫誕撰碑，⁴⁵云文帝時「山東之地俗阜民澆，

³⁹ 《通典》卷一七七〈州郡七〉，頁4648，4649，4678；卷一八〇〈州郡十〉，頁4753，4754，4768，4778，4779，4785。

⁴⁰ 是志殘文輯入王謨(輯)：《漢唐地理書鈔》(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148–49。

⁴¹ 《樊川文集》卷五〈罪言〉，頁86；〈戰論並序〉，頁91。

⁴² 劉禹錫(著)、瞿蛻園(箋證)：《劉禹錫集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汴州刺史廳壁記〉，頁189。

⁴³ 關於上述唐代蔡、濮、鄆、濟、萊、泗等州之民俗，詳見樂史：《太平寰宇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年)，卷一一〈河南道一一〉，頁97；卷一三〈河南道一三〉，頁116；卷一四〈河南道十四〉，頁124，125，127；卷一六〈河南道一六〉，頁140；卷二〇〈河南道二十〉，頁178。

⁴⁴ 許敬宗(輯)、(日)阿部隆一等(整理)未經影弘仁本文館詞林》(東京：古典研究會，1969年)，卷四五三〈左武侯將軍龐某碑序〉，頁156–57。

⁴⁵ 于志寧出撫兩河事，見《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高祖紀下〉(2/41)。

雖預編民，未行聲教。詔公持節為河北、河南道安撫大使」，⁴⁶以山東稱動亂不安之河北、河南。此外，《舊唐書·廬江王瑗傳》記唐初幽州大都督李瑗部屬王利涉向瑗獻舉兵之計，曰：「山東之地，先從竇建德，酋豪首領，皆是偽官，今並黜之，退居匹庶，此人思亂，若旱苗之望雨。王宜發使復其舊職，各於所在遣募本兵，……此計若行，河北之地可呼吸而定也。」(60/2351) 及武后遣武懿宗為神兵道行軍大總管出討東北契丹之亂，懿宗至河北趙州，聞契丹將寇冀州，乃懼退相州，趙州遂遭胡寇屠戮。⁴⁷ 其後大臣張說阿諛武氏而撰〈論神兵軍大總管功狀〉，云契丹為亂時，「河朔之地，人挾兩端」，懿宗治撫兵民，於是「滄、瀛、貝、博響援增氣，幽、易、恒、定聲威有立」。稱懿宗至忠，謂其「捍敵群醜，山東父老如恃山河」。文宗朝臣杜牧撰《罪言》亦云：「兵祖於山東，胤於天下，不得山東，兵不可死。……山東之人，叛且三五世矣，今之後生所見，言語舉止，無非叛也，以為事理正當如此，沉酣入骨髓，無以為非者。指示順向，詆侵族讐，語曰叛去，酋酋起矣。」⁴⁸ 可知上述諸奏議者，皆以山東指謂當時俗悍易亂的河北或河朔之地。且如前述，河南一帶風俗亦頗尚武好亂，故論事者亦不時以山東指及其地。如《舊唐書·王及善傳》載契丹作亂，「山東不安，〔及善〕起授滑州刺史」，「以斷河路」(90/2910)，約以山東指涉河南滑州以東動蕩不安的河南、河北一帶。天寶中，大臣苗晉卿自河北魏郡轉牧河東，魏郡百姓追懷其德政，王維乃為他撰德政碑，略云「五方殊俗」，「山東古之七雄，河北有其四國」，讚揚晉卿善治其地，甚至令以椎殺人之俠客如戰國「朱亥袖椎，豪雄扼腕」。其末頌復稱「平原舊俗，信陵遺態，博塞以遊，椎埋為害」。⁴⁹ 此處所云據有山東的古代七雄，實非指戰國時秦、楚、燕、齊、韓、趙、魏七國，蓋秦國位於關隴，不在山東之列。總之，從這記載足見王維視河北只屬山東的一部分，亦即其中的古四國之境。清人趙殿成注釋位於「河北」的四國為魏、趙、燕、齊。考諸《通典·州郡二》，周室尚在時，秦國西處關隴、劍南，楚、吳、越三國南偏江、淮，只有魯、宋、韓三國鄰接上述河北四國。魯國約即唐河南兗州東南境、海州及沂州西境之地。宋國亦唐河南宋、亳、曹、徐、鄆五州、兗州西境、濮州東南境及泗州西境之地。韓國則據唐河南汝州、鄭州、洛州西、南、東境、許州西境、山南東道北部唐、隨、鄧、均四州及淮南。

⁴⁶ 都穆(編)：《金薤琳琅》，收入《石刻史料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第十冊，卷八〈隨柱國左光祿大夫宏義明公皇甫府君碑〉，頁1-3。

⁴⁷ 《資治通鑑》則天后神功元年四月癸未至六月丁卯(206/6517-20)。

⁴⁸ 張說狀載《張燕公集》，清乾隆中輯刊《武英殿聚珍版全書》本，卷一一，頁3-4；《罪言》載《樊川文集》，卷五，頁86, 89 未經批准。

⁴⁹ 王維(撰)、趙殿成(箋注)：《王右丞集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卷二二〈魏郡太守河北採訪處置使上黨苗公德政碑〉，頁403-9。

蕭錦華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道北邊申州義陽縣西境之地。⁵⁰ 由此觀之，在王維所云「山東」內的其餘三雄，當指上述跨據河南而稍涉山南東、淮南兩道邊境之地的魯、宋、韓三國。換言之，「山東」是指唐河北、河南兩道之境。王維頌讚苗氏善治河北，著意指出河北為山東之一部，亦旨在說明河北的俠氣悍勇之風乃源自兩河舊俗。此外，前述德宗朝臣杜佑亦謂「山東之人」即太行山以東人物，性格「仗氣任俠」。

兩河一帶人物既悍勇擅戰，不僅成為地方動亂和中央政爭的勢力，影響隋唐社會政局發展，還時常充當朝廷的國防兵力，故尤為史臣、論者所載述，而稱謂其人物曰「山東人」、「山東英俊」或「山東豪傑」等。例如，《舊唐書·侯君集傳》載唐太宗派侯君集率軍討高昌，「召山東善為攻城器械者，悉遣從軍」(69/2510–11)。同書〈吐蕃傳上〉又載貞觀中破吐谷渾平高昌，又開西域置四鎮，於是「歲調山東丁男為戍卒」(169上/5236)。及武后世，契丹叛亂，唐軍出討大敗，大臣陳子昂上奏曰：

今國家為契丹大發河東道及六胡州、綏、延、丹、隰等州稽胡精兵悉赴營州……山東百姓，國家比以供軍，矜不點募。近聞東軍失利，山東人驕慢，乃謂國家怕其粗豪，不敢徵發。……臣伏思即日山東愚人有亡命不事產業者，有遊俠聚盜者，有奸豪強宗者，有交通州縣造罪過者，……悉募從軍。⁵¹

此亦可見所謂「山東」人物並不包括河東道人。晚唐柳宗元撰書與友論石，言及各地人物所長，亦云「山東之稚駿樸鄙，力農桑啖棗粟者，皆可以謀謨於廟堂之上」。⁵² 由於河北豪傑武人一般較河南者勇悍善戰，又多參與地方亂事，故時人常以山東稱謂河北人物。例如，《舊唐書·高開道傳》載隋末亂雄高開道之「將士多山東人，思還本土」，復謂其部眾皆來自他所掠據之河北遼東、北平、漁陽、涿諸郡及恆、定、幽、易等州(55/2256–57)。同書〈隱太子建成傳〉記王珪、魏徵二人說太子建成攻討河北亂雄劉黑闥，藉此「以立功，深自封植，因結山東英俊」(64/2415)。同書〈狄仁傑傳〉又云武后聖曆初，「河朔人庶」多為突厥脅逼，寇退後多懼誅逃匿。狄仁傑乃上疏曰：「誠以山東雄猛，由來重氣，一顧之勢，至死不回。……赦之則出，不赦則狂，山東群盜，緣茲聚結。」(89/2892) 又代宗時，杜甫撰文云：「聞

⁵⁰ 《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頁4488–90。

⁵¹ 陳子昂：《陳伯玉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卷八〈上軍國機要事八條〉，頁69–70。唐東討並子昂上奏事有見《資治通鑑》則天后萬歲通天元年五月壬子至九月(205/6505–7)。

⁵² 柳宗元(著)、童宗說(注釋)：《增廣註釋音辯唐柳先生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三二〈與崔餽州論石鍾乳書〉，頁155–56。

西山漢兵，食糧者四千人，皆關輔、山東勁卒，多經河隴、幽朔教習，慣於戰守。」⁵³是以山東指謂幽、朔所在河北。

儘管如此，「山東」在用於稱謂太行山以東武人方面，還是常涉及河南人物。例如，《隋書·于仲文傳》載北周朝楊堅為相時，尉遲迴叛亂，遣其將檀讓取河南，東郡太守于仲文逃返京師，復領河南道行軍總管詣洛陽發兵，以討檀讓。仲文軍經汴州之東倪塢、蓼隄，大破賊眾。諸將問其戰勝之由，仲文答曰，「吾所部將士皆山東人，果於速進，不宜持久」云云(60/1451-52)。是仲文以「山東人」指其河南部將。此外，隋末亂雄李密的部屬，亦被稱為山東人。史載大業十二年末，蒲山公李密投靠河南東郡韋城縣翟讓，為讓招降河南的濟陰郡外黃縣王當仁、濟陽縣王伯當、韋城縣周文舉、梁郡雍丘縣李公逸等小盜，東都李玄英亦歸李密。李密復說翟讓破金隄關，攻下河南滎陽諸縣。至義寧元年二月，密、讓二人襲破興洛倉，開倉恣民所取，於是「老弱襁負，道路相屬」，時德叡以河南穎川郡尉氏縣應李密，祖君彥自河北涿郡昌平縣往歸之。翟讓乃推李密為主，李密即位，置行軍元帥、魏公兩府，拜翟讓為司徒、東郡公，以河南的東郡單雄信、濟陰郡衛南縣徐世勣為大將軍，各領所部；又以齊郡房彥藻、東郡的邴元真、楊德方、鄭德韜、祖君彥等為元帥府官屬。於是「趙魏以南，江淮以北，群盜莫不響應」。河南的齊郡長白山孟讓、濟陰郡房獻伯、淮陽郡魏六兒、李德謙、譙郡的張遷、黑社、白社、濟北郡張青特、上洛郡的周比洮、胡驢賊、河北的平原郡郝孝德、汲郡王德仁、上谷郡王君廓、長平郡李士才、魏郡李文相等皆歸李密。密悉拜官爵，使各領其眾。密又遣房彥藻將兵東略地，取河南的安陸、汝南、淮安、濟陽諸郡，河南郡縣多陷於密。四月，河南郡鞏縣長柴孝和等以城降密，密以孝和等為將屬。隋河南討捕大使裴仁基亦降密，授上柱國。密又得齊郡歷城縣秦叔寶及濟北郡東阿縣程敵金，用為驃騎。歷城縣羅士信、趙仁基皆帥眾歸密，授總管各統所部。河南淮陽郡太守趙拖舉郡降密。至五月，⁵⁴《隋書·李密傳》記柴孝和說李密命裴仁基守迴洛，翟讓守洛口，而李密則親簡精銳西襲長安。然李密拒絕之，云：「我之所部並山東人，既見未下洛陽，何肯相隨西入！」(70/1628-29)⁵⁵可見李密所云「山東人」部屬，乃指自起事以來招攬的河南、河北一帶賊眾和地方官將，尤其是人數最多的河南出身者。再者，《舊唐書·張亮傳》記唐初太子建成和齊王元吉等將發動

⁵³ 《杜詩詳註》卷二五〈東西兩川說〉，頁2210。

⁵⁴ 《隋書·李密傳》(70/1627-28)；《資治通鑑》隋大業十二年二月至義寧元年五月(183/5708-10, 5720-27)。上列諸人物之本籍，見《資治通鑑》(182-83/5669, 5692-93, 5707-9, 5711, 5720)；《舊唐書·忠義傳上·羅士信》(187上/4867)；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七三三「鄭頌」，頁8382。

⁵⁵ 同樣記載見《舊唐書·李密傳》(53/2219)。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蕭錦華

政變之際，太宗「遣(張)亮之洛陽，統左右王保等千餘人，陰引山東豪傑以俟變」(69/2515)。可知「山東豪傑」指涉河南洛陽附近一帶之人物。同書〈李勣附孫敬業傳〉又載李敬業據揚州叛變，其部屬魏思溫獻策曰：「兵貴神速，但宜早渡淮而北，招合山東豪傑，乘其未集，直取東都，據關決戰。」(67/2492)此足見「山東豪傑」遍佈於淮水以北的河南道境。〈李勣傳〉又記山東豪傑代表的河南曹州徐世勣賜姓李，任高宗朝大臣時，自稱「我山東一田夫耳」(67/2489)。此亦為唐人以山東人稱河南人物之明證。抑且，前述陳寅恪推測山東豪傑本為冀、定、瀛、相、濟、青、齊、徐、兗等州降胡之後，而諸州正在河北、河南兩道，不涉河東道，可推見陳氏大概亦認為「山東豪傑」出自兩河之境。

兩河大士族之出現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隋唐時代的山東大士族憑著世代延綿的閱閱、經學和儒素德業，自矜異於他族甚至皇室，廣泛受到社會推崇，難免惹起統治者的不滿。⁵⁶早於隋煬帝世，通事謁者韋雲起便上疏奏曰：「今朝廷之內多山東人，而自作門戶，更相刻薦，附下罔上，共為朋黨。不抑其端，必傾朝政，臣所以痛心扼腕，不能默已。謹件朋黨人姓名及姦狀如左。」(《舊唐書·韋雲起傳》，75/2631)結果，煬帝下令大理推究其事，流徙罷免十多位大臣。及唐高祖即位，又謂大臣竇威曰：「比見關東人與崔、盧為婚，猶自矜伐，公代為帝戚，不亦貴乎！」(《舊唐書·竇威傳》，61/2364–65)太宗繼位，又「嘗言及山東、關中人，意有同異」(《舊唐書·張行成傳》，78/2703)，而命大臣兩次修撰《氏族志》，企圖以當朝冠宦作為氏族高下之標杆，使帝室戚族在社會上凌駕於山東大族，並革除其族恃婚貴索財之弊病。⁵⁷玄宗朝史臣吳兢撰《貞觀政要》卷七〈禮樂二九〉，詳載其事云：

貞觀六年，太宗謂尚書左僕射房玄齡曰：「比有山東崔、盧、李、鄭四姓，雖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好自矜大，稱為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廣索聘財，以多為貴，論數定約，同於市賈，甚損風俗，有紊禮經，既輕重失宜，理須改革。」乃詔吏部尚書高士廉、……等，刊正姓氏，普責天下譜牒，兼據憑史、傳，剪其浮華，定其真偽，忠賢者褒進，悖逆者貶黜，撰為《氏族志》。士廉等及進定氏族等第，遂以崔幹為第一等。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為其世代衰微，全無官宦，猶自云士大夫。……我今定氏族者，誠欲崇樹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為第一等……。」

⁵⁶ 《唐代政治史略稿手寫本》，中篇，頁129–43；何啟民：〈唐朝山東士族的社會地位之考察〉，載何啟民：《中古門第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8年)，頁297–305。

⁵⁷ 毛漢光：〈中古山東大族著房之研究〉，載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頁212–19。

遂以崔幹為第三等。至十二年書成，凡百卷，頒天下。又詔曰：「氏族之美，實繫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市朝既遷，風俗陵替，燕、趙古姓，多失衣冠之緒，齊、韓舊族，或乖禮義之風。名不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自號高門之胄，不敦匹嫡之儀，問名唯在於竊貲，結褵必歸於富室。……自今已後，明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務合禮典，稱朕意焉。」⁵⁸

泛覽東晉南北朝的史乘記載，似未有將崔、盧、李、鄭四姓概括稱為「山東四姓」的情況。⁵⁹直至隋唐時代，大概由於朝廷和社會人士日益注視諸姓而漸多論述，才出現「山東四姓」的通稱。從太宗詔文以「山東四姓」比附戰國時代河北的「燕、趙古姓」和河南的「齊、韓舊族」的說法來看，四姓出身之「山東」，大概正是河北、河南兩道之境。

迄顯慶四年，李義府為子攀婚山東士族不果，更懲慮高宗下詔禁止山東七家自通婚姻。《舊唐書·李義府傳》載：「關東魏、齊舊姓，雖皆淪替，猶相矜尚，自為婚姻。義府為子求婚不得，乃奏隴西李等七家，不得相與為婚。」(82/2769) 唐人劉

⁵⁸ 吳兢：《貞觀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226–27。類似記載並見《舊唐書·高士廉傳》（65/2443–44）及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卷八三〈嫁娶〉，頁1528。

⁵⁹ 鄧名世（撰）、鄧椿年（編）：《古今姓氏書辯證》卷五之十五灰的崔氏條記「魏太和中，定清河崔為山東五姓甲門」。復引《釋疊剛類例》曰：「崔懷兄弟並青州崔肇，次盧、鄭之後，崔陵及青州崔亮次之，崔隆宗為後。」同條續云「舊定博陵崔為次甲門」，後引《疊剛類例》曰：「先崔昂、次崔季舒及齊州崔光。」同條又云：「舊博陵崔在乙門者，疊剛以崔暹入第五件〔疑門字之誤〕。」（《欽定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71）近人郭鋒考證《疊剛類例》又稱《山東士大夫類例》，乃疊剛於北齊、隋朝之間私撰之譜誌，內容評價北魏太和定姓族迄北齊年間北方郡姓士族門第的變動情況，其佚文亦只有上述部分。但郭氏多少受唐德宗朝臣柳芳所謂山東郡姓以王、崔、盧、李、鄭五姓為大的說法（見後文）影響，誤以為上引佚文「說明疊剛眼裏的山東五姓，大概是一種盧、鄭、崔、李、王的次序」。見郭鋒：〈《山東士大夫類例》與北朝郡姓評定若干問題考察〉，載郭鋒：《唐史與敦煌文獻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130–34。首先，從《辯證》的行文來看，北魏太和中定清河崔氏為山東五姓甲門的記載，不過是鄧名世的說法。檢《魏書·官氏志》及諸列傳並《北史》、《隋書》諸列傳中有關北魏孝文帝定姓族和有關姓族的其他記載，皆沒有提及山東五姓或諸姓。頗疑鄧名世所謂北魏太和中的「山東五姓」之說，祇是牽合附會唐代的「山東五姓」觀念，實不足取信。然值得注意的，是《疊剛類例》佚文評列山東士族時，僅提及清河、博陵崔氏及盧、鄭二姓，此正多少說明北齊、隋朝之際的山東士族以清河、博陵崔氏、范陽盧氏及滎陽鄭氏等為主，尚未包括隴西李氏和太原王氏。

鍊《隋唐嘉話》又記：「高宗朝，以太原王、范陽盧、滎陽鄭、清河、博陵二崔、隴西趙郡二李等七姓，恃其族望，恥與他姓為婚，乃禁其自姻娶。」⁶⁰《資治通鑑》高宗顯慶四年十月條亦記：

初，太宗疾山東士人自矜門地，婚姻多責資財，命脩《氏族志》例降一等；……而魏徵、房玄齡、李勣家皆盛與為婚，常左右之，由是舊望不減；或一姓之中，更分某房某眷，高下懸隔。李義府為其子求婚不獲，恨之，故以先帝之旨，勸上矯其弊。壬戌，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等子孫，不得自為婚姻。仍定天下嫁女受財之數，毋得受陪門財。⁶¹

到中宗神龍年間，又重申此詔。唐李華撰〈崔公神道碑〉云：「神龍中，申明舊詔，著之甲令，以五姓婚媾冠冕天下，物惡大盛，禁相為姻。隴西李寶之六子、太原王瓊之四子、滎陽鄭溫之三子、范陽盧子遷之四子、盧輔之六子、公之八代祖元孫之二子、博陵崔懿之八子、趙郡李楷之四子，士望四十四人之後。……山東士大夫以五姓婚姻為第一。」⁶²以上記載進一步透露了太宗於貞觀初年針對的山東四姓，大抵包括清河崔氏、博陵崔氏、范陽盧氏、隴西李氏、趙郡李氏及滎陽鄭氏，而高宗、中宗朝詔令禁婚的山東五姓七家，除上述四姓六家外，還涉及太原王瓊一家。研究中古門閥士族的學者多少受上述太原王氏屬山東大族此類記載之影響，率多認為諸族所在之「山東」，當廣涉河東甚至南方之地。如David G. Johnson以為其時所云「山東」包括今山西、河北、河南、山東四省，約即唐河北、河南、河東三道之地；胡阿祥亦持同樣說法。渡辺孝類分中唐中央官僚為關中、山東、江南三系時，又引唐人柳芳所謂「山東」之說法，以為其詞指涉河北博陵、清河、范陽、河南滎陽及河東太原諸郡望。⁶³張榮芳更認為山東士族基於其郡望家世源遠流長的歷史傳統，常抱兩漢魏晉視崤山以東六國舊地即上述唐三道及淮南道為「山

⁶⁰ 劉鍊：《隋唐嘉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中，頁33。

⁶¹ 《資治通鑑》（200/6318）。類似記載並見《新唐書·高儉傳》（95/3842）、《唐會要》卷八三〈嫁娶〉（頁1528–29）及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卷一八四〈氏族〉「七姓」引唐人《國史異纂》，頁1377。

⁶² 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卷九〇〇〈唐贈太子太師崔公神道碑〉，頁4740–41。

⁶³ David G. Johnson, *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77), p. 46；胡阿祥：〈中古時期郡望郡姓地理分布考論〉，《歷史地理》第十一輯（1993年），頁131；（日）渡辺孝：〈中唐期における「門閥」貴族官僚の動向－中央樞要官職の人的構成の中心－〉，載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論集委員會（編）：《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中國の傳統社會の家族》（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頁32，44。

東」之觀念，並用諸論述之間。⁶⁴ 田廷柱亦以為其時「山東」沿襲戰國秦漢舊義，廣包今山西、河北、山東、河南、安徽四省約即上述四道之地。⁶⁵ 可是，諸說法似乎無法解釋遠離三河乃至淮南道的隴西李寶一族何以被李唐皇室置於山東禁婚家之列。⁶⁶

李寶一族雖以祖宗發源地隴西郡標榜地望，其籍貫實早已別遷他所。自漢代以降，隴西李氏東向遷居者頗多。據《新唐書·宗室世系表上》記載，就有河北范陽、頓丘、渤海、定州刺史四房、河南丹楊、南陽公二房、河東安邑、絳郡二房及江南武陵一房(70上/1956–59)。然而，至唐代，被朝廷、社會視為山東大士族者，似僅姑臧大房李翻長子李寶一支，《資治通鑑》和〈崔公神道碑〉的記載可為明證。另外，《舊唐書·文苑傳上·袁誼》記：「〔清河張〕沛曰：『此州得一長史，是隴西李寶，天下甲門。』誼曰：『……夫山東人尚於婚媾，求於祿利；作時柱石，見危授命，則曠代無人。何可說之以為門戶！』」(190上/4986) 同書〈宦官傳·李輔國〉又載「宰相李揆，山東甲族」(184/4760)。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二上》，山東李寶、李揆祖孫二人正是李寶長子承之後人(72上/2448)。毛漢光據史誌記載指李寶共有承、茂、輔、佐、公業、沖六子，姑臧大房李承子李莊一支早於北魏已遷到河南洛陽，而該房其餘數支和李沖一支皆遲至唐高宗朝甚至晚唐之際才徙居河南府和鄭州。⁶⁷ 然從上述太宗、高宗兩朝已視李寶後裔為山東大族的情況看來，其家族似乎在唐初以前已世居山東，非遲至高宗朝才遷籍其地。《魏書·李寶傳》⁶⁸ 載太武帝太平真君五年，李寶「因入朝，遂留京師，拜外都大官」(39/885)。李寶很可能在這時便因官舉家遷居平城。同書〈李沖傳〉便載孝文帝初李沖「寵貴」之前，「沖兄佐與河南太守來崇同自涼州入國」(53/1179–81)，可為例證。及文成帝和平年間，即李寶死後不久，長子李承便出任滎陽太守(同書〈李寶傳〉，39/886)。〈李沖傳〉又記李沖「少孤，為兄長滎陽太守承所攜訓。……沖沉雅有大量，隨兄至官。是時牧守子弟多侵亂民庶，輕有乞奪，沖與承長子韶獨清簡皎然，無所求取」(53/1179)。可見李承又因牧守滎陽郡而攜子弟遷居其地。同傳復云李沖兄弟六人於「父亡後同

⁶⁴ 張榮芳：〈試論隋唐的山東與關東〉，頁51–52。其文中列舉《舊唐書》及《資治通鑑》等記載為例證，然究諸例內容所揭示「山東」之涵義，皆不出河南、河北兩道。

⁶⁵ 田廷柱：《隋唐士族》(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年)，頁21–25。

⁶⁶ 守屋美都雄讀《新唐書·柳沖傳》(柳芳的氏族論)和〈高儉傳〉，以為後魏隴西李氏由於是李唐皇室之所出，而被尊崇為北魏名族，卻沒有進一步說明隴西李氏何以被列為「山東郡姓」(柳沖傳)或「山東舊族」(高儉傳)。見(日)守屋美都雄：《六朝門閥の一研究－太原王氏系譜考一》(東京：日本出版協同株式會社，1951年)，頁3–4。

⁶⁷ 毛漢光：〈中古山東大族著房之研究〉，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頁209；〈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載同書未頁273–77，330。

⁶⁸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居二十餘年，至洛乃別第宅，更相友愛，久無間然」(53/1189)。這裏不僅透露李承兄弟同居的事實，還指出其後他們又一併移居洛陽。蓋孝文帝遷都洛陽後，委李沖以「營構之任」，復兼左僕射、留守洛陽。其時李承已卒，而沖又有意「顯貴門族，務益六姻」，李氏兄弟子姪自然樂於相隨定居新都洛陽，獲取官爵(《李沖傳》，53/1183–87)。唐張鷟撰《朝野僉載》即有這一則故事：「後魏孝文帝定四姓，隴西李氏大姓恐不入，星夜乘鳴駝倍程至洛。時四姓已定訖，故至今人謂之駝李焉。」⁶⁹這裏說隴西李氏大姓因孝文帝定四姓而遠赴洛陽一事，似甚無稽不實，但所言李姓遷徙洛陽之情節，卻大概是事實。約從此時起，李寶後人便主要定居洛陽和附近大河南北之州縣。茲略釋各支籍貫如次：

一、李沖支：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後，李沖定籍洛陽，上已言之，《魏書·李沖傳》又記他卒後便「託墳邙嶺」(53/1188)，更可為明證。後來孝文帝鑑於其營都巧思可比西晉大臣杜預，才把他改葬江南覆舟山杜氏冢附近，以示崇重。⁷⁰此外，《北史·序傳》⁷¹亦載李沖子李廷寔在允朱兆入京時「見害於州館。孝武帝初，反葬洛陽」(100/3334)。可推見沖之後人依然定籍洛陽。是毛漢光所舉兩件記載李沖後裔在唐憲宗元和年間葬於洛陽的墓誌銘，⁷²只能說明其支自北魏孝文帝以來一直定居洛陽，而非如毛氏所謂至晚唐才遷籍其地。

二、李承支：《魏書·李寶傳》載李承長子李韶曾為冀州刺史，「既葬之後，有冀州兵千餘人戍於荊州，還經韶墓，相率培冢，數日方歸」(39/887)。此可見李韶之籍貫已非祖貫隴右涼州，而是在河北、江南之間。再觀韶孫李蒨之一支的後人武后朝臣李義琰，《舊唐書·李義琰傳》載他為「魏州昌樂人」(81/2756)，毛漢光據此繫其遷山東時間在武后朝。然是傳又明言「其先自隴西徙山東，世為著姓」，可見其支在武后朝的很早之前已徙居山東，其地很可能在河北魏州。⁷³又義琰從祖弟李義琛之子李准於武后長壽三年葬於洛州伊闢縣(今伊川縣彭婆許營村)，⁷⁴則義琛一支亦在武后朝之前已遷籍洛州。再看蒨之弟李行之一支，毛漢光據《舊唐

⁶⁹ 是書收入陶宗儀等(編)：《說郛三種·明刻一百二十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卷四八，頁2203–4。

⁷⁰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頁66。

⁷¹ 《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⁷² 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頁275–77，330。

⁷³ 梁肅《明州刺史李公墓誌銘》(《文苑英華》，卷九五一，頁5002)雖載李義琰兄弟義琛之孫子李長卒於江南常州晉陵縣私館，然其時正晚在代宗大曆七年。且其文載李長本以舉孝廉任河北貝州參軍，遷東都御史中丞從事。及安史亂生，乃逃離東都，歷官南方諸州，而至江南婺、明二州刺史之職。是他頗可能因轉牧江南二州而遷居常州晉陵縣。文中記他守明州次年，其夫人卒而「反葬」河南萬安山，及他卒後亦同祔焉，多少意味其本貫原在河南府。當待詳考。

⁷⁴ 李獻奇：〈洛陽新發現唐誌叢識〉(「李准墓誌」)，《中原文物》1996年第2期，頁102–3。

書·李揆傳》載玄宗朝臣李揆家於鄭州，斷定是支於玄宗時遷鄭州。⁷⁵但同書〈褚亮附李玄道傳〉載李揆曾祖李玄道為隋唐間大臣，「世居鄭州，為山東冠族」(72/2583)。是此支又早於隋以前已定籍河南鄭州。再觀李韶弟李虔一支，《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二上》載貞觀史臣李延壽乃虔之後人(72上/2459–62)。《舊唐書·李延壽傳》載延壽「本隴西著姓，世居相州」(73/2600)，可見是支亦在唐以前已遷貫河北相州。易言之，李承一支或隨李沖之族於北魏時留居洛陽，或在唐初以前遷籍大河南北鄰近洛陽之州縣。

三、李茂支：《魏書·李寶傳》載李茂「性謙慎」，懼弟李沖寵盛招搖，從洛京徙家河北定州中山郡。「自是優遊里舍，不入京師」(39/891)。

四、李佐支：《北史·序傳》載李佐子李神雋本「在洛京」，後「北遷鄆」(100/3329)。是李佐一支又定貫洛陽，其神雋一支稍後才遷家河北鄆都。

簡言之，隴西李寶一家早在北魏時已開始遷籍洛陽和附近河南、河北一帶，縱有少數晚徙者，亦一定不遲過唐初。所以，唐朝人當以李寶一族已從其遠祖郡望隴西徙貫兩河，而視其為山東著姓。⁷⁶

至於唐人列太原王瓊之族為山東五姓之一，恐怕亦如隴西李寶一樣就其近遷籍貫而言，與其太原郡望無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二中》載王瓊有四子：遵業、廣業、延業及季和，號「四房王氏」。四房後人籍貫可考者，有大房之王慶祚、王望之父子及二房之王令(72中/2633, 2636, 2641)。毛漢光據〈唐故楚州淮陰縣令贈尚書右僕射王府君神道碑銘〉載王慶祚兄弟王慶賢之子王光謙於開元年間卒葬河南偃師縣，斷定王瓊大房於玄宗朝遷貫河南府。又引〈大唐故儒林郎王君墓誌銘〉記王令卒於總章二年，而認為其二房遲至高宗時才遷籍至河南府。⁷⁷然檢唐盧備撰〈大周口州雍縣尉太原王君墓誌銘並序〉載王慶賢弟慶祚，「太原晉陽人也。……曾祖劭，北齊太子口口，……祖簡，隨揚州總管府司戶參軍；父子奇，唐青州司倉口〔參〕軍……君……以唐咸亨四年九月廿五日遘疾，終於洛州淳風里第。……大周聖曆二年歲次己亥二月景戌朔十二日丁酉改葬於洛州北邙山河陰鄉之高原，禮也。夫人清河崔氏」。〈大周故相州鄆縣尉王君墓誌銘並序〉又載王慶祚子王望之「以聖曆元年三月廿二日終於相州嘉惠里之旅舍，……夫人清河崔氏，……以萬歲登

⁷⁵ 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頁275, 330。

⁷⁶ David G. Johnson 據前引《資治通鑑》等有關唐初禁婚詔的記載，認為唐室所令禁婚家既包括隴西李氏在內，顯示了唐室本非如其自稱屬於隴西李氏之後 (*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 pp. 50, 172)。然此推論頗值得商榷。鄙意高宗所列為禁婚家之隴西李寶一族既早已遷居於兩河，與隴西本郡無甚關連，高宗自當視之為山東士族之一而加以裁抑。是此記載實難用為李唐源出隴西之反證，而卻可作為李寶一支脫離李唐舊望隴西本土別遷兩河之佐證。

⁷⁷ 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頁286–87, 330。



封元年壹月九日終於〔洛州〕合富縣正俗坊之私第。……粵以聖曆二年歲在大淵獻，二月景戌朔十二日丁酉，祔葬於洛北邙山雍縣府君〔慶祚〕之新塋，禮也」。⁷⁸再觀〈大唐故儒林郎王君墓誌銘〉原文記：「君諱令，字大政，太原人也。……曾昱，……祖秀……公……貞觀廿三年七月十一日終於私〔第，春〕秋六十有八。夫人隴西李氏……總章二年二月廿二日終於私寢，即以其年三口廿八日合葬於芒山之原，禮也。」⁷⁹可見王瓊大房後人王慶祚一支最遲在高宗初年已遷居河南洛州，而二房王令更早於貞觀末年或稍前即遷徙其地。太原王瓊之著房既已於唐初從太原遷居洛州，乃定籍其地，並與清河崔氏和隴西李氏等山東名族通婚連繫，高宗和中宗因此列之為山東禁婚大族。柳芳於德宗貞元年間著論氏族，便稱「山東則為『郡姓』，王、崔、盧、李、鄭為大」，「今流俗獨以崔、盧、李、鄭為四姓，加太原王氏號五姓，蓋不經也」。⁸⁰唐人李肇亦云：「四姓唯鄭氏不離滎陽，有閭頭盧、澤底李、士門崔，家為鼎甲。太原王氏，四姓得之為美，故呼為銳鏤王家。」⁸¹北宋沈括更明確指出唐高宗時才增列太原王氏為諸著姓之一。⁸²由此可知太原王氏是在山東四姓久已形成後，約即高宗朝時，才加入其陣營，共稱「五姓」。

以河北、河南兩道境內郡州為郡望或近籍的山東崔、盧、李、鄭、王氏大士族，謹守門閥間自通婚姻之習，⁸³標榜門第，⁸⁴自居社會風氣之中心。故德宗朝

⁷⁸ 二誌並載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洛陽地區文管處(編)：《千唐誌齋藏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頁458–59。

⁷⁹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隋唐五代十國》(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90。又「第」、「春」等字本殘闕，按文意補。

⁸⁰ 柳芳之氏族論，詳見《新唐書·儒學傳中·柳沖》(199/5676–78)。較早成書的《唐會要》卷三六〈氏族〉又載柳芳上論時間，並錄此文，與〈柳沖傳〉所載略同(頁663, 666)。可見此文當是柳芳論之原貌，未被歐陽修等改動。關於柳芳此論的原名，修撰背景、內容完整性及意義，可參見何啟民：〈柳芳氏族論中的一些問題〉，載《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1年)，頁775–94。

⁸¹ 李肇：《唐國史補》(臺北：世界書局，1968年)，卷上，頁21。

⁸² 沈括(撰)、胡道靜(校注)：《新校正夢溪筆談》(香港：中華書局，1975年)，卷二四〈雜誌一〉載自北魏據中原以降，家族多遷，爭為著姓。朝廷乃取前世仕籍，「定以博陵崔、范陽盧、隴西李、滎陽鄭為甲族。唐高宗時，又增太原王、清河崔、趙郡李，通謂七姓」(頁242)。然而，沈括稱崔、盧、李、鄭、王「五姓」、「七家」(見〈唐贈太子太師崔公神道碑〉、《舊唐書·李義府傳》)為「七姓」，似不大恰當。且沈氏以清河崔氏和趙郡李氏兩大族至高宗時才列為諸著姓，頗值得商榷。又太宗朝早於裁抑山東四姓之崔、李二姓時，已包括清河崔、趙郡李二家。

⁸³ 《舊唐書·李珙傳》便載「山東甲姓，代修婚姻」(161/4226)。同書〈魯王靈變傳〉又記李靈變孫李道邃於中興初「修山東婚姻故事，頻任清列」(64/2435)。

⁸⁴ 李商隱撰〈祭處士房叔父文〉即載「山東舊族，不及寒門」。見馮浩(詳注)、錢振倫等(箋注)：《樊南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卷六，頁338。

臣柳芳撰《唐曆》便稱「世族則先山東」。⁸⁵且至中晚唐時代，他們又循科舉進士之途漸多入仕登官，在政治上取得一定的地位。⁸⁶所以，當時皇帝、大臣、史官乃至社會人士論述他們和他們自矜標榜的情況殊多，並因而習以「山東」泛稱兩河一帶大小士族。見諸當時史冊、詔敕、詩文、碑誌等各類文獻的稱謂甚繁，如「山東甲族」(《李輔國傳》)、「山東冠族」(《李玄道傳》)、「山東甲姓」(《李珙傳》)、「山東士大夫」(《崔公神道碑》)、「山東右族」、「山東舊族」、「山東茂族」、「山東令族」、「山東著姓」、「山東大姓」、「山東士子」⁸⁷、「山東士人」、「山東清甲家」、「山東士族」、「山東上族」、「山東名族」、「山東望族」、「山東之族」(這七個稱謂見後引文)等皆是。細究諸山東士族稱謂，皆指郡望或籍貫繫於河北、河南兩道的士族，卻不涉河東、淮南兩道者。採「山東」稱謂河北范陽郡望之盧氏的記載，有以下四例：

一、《舊唐書·盧懷慎傳》載懷慎，「滑州靈昌人。其先家于范陽，為山東著姓。祖慤，為靈昌令，因徙焉」(98/3064)。《盧懷慎檢校黃門監制》又稱他「生於薊北」，「出自山東」。⁸⁸

二、《舊唐書·列女傳·崔繪妻盧氏》載盧氏，「幽州范陽人也，為山東著姓」(193/5147)。

三、《舊唐書·盧從愿傳》載從愿，「相州臨漳人」，「自范陽徙家焉，世為山東著姓」(100/3123)。

四、元和中，白居易撰《答盧虔謝賜男從史德政碑文并移貫京兆表》，載盧虔請移鄉貫於京邑，「雖清望標門，崇冠山東之族；而丹心戀闕，恥為關外之人」。唐人林寶撰《元和姓纂·十一模》盧氏范陽涿縣條記「諱二子，勗、偃」。後龍門條復載「唐左常侍盧虔，狀云偃子闡後，又徙晉州。子從史」。⁸⁹《新唐書·盧從史傳》又載「其先在元魏時為盛族，後徙籍不常」(141/4660)。是盧氏先祖轉籍不定，至盧虔才徙居晉州。居易謂虔乃山東之族，當指其祖先之范陽郡望而言。

⁸⁵ 《唐會要》卷三六〈氏族〉，頁666。

⁸⁶ 李光霽：〈簡論唐代山東舊士族〉，載中國唐史學會(編)：《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25–30，39–41。

⁸⁷ 「山東右族」至「山東士子」諸稱謂分見《舊唐書·盧士玫傳》(162/4247)；《樊南文集》卷六〈祭處士房叔父文〉，頁338；卷二〈為安平公兗州奏杜勝等四人充判官狀〉，頁103；卷三〈為絳郡公上崔相公啟〉，頁180；元稹：《元氏長慶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四九〈鄭氏封才人〉，頁157；《舊唐書·李懷遠附李彭年傳》(90/2921)；《樊南文集》卷八〈別令狐绹拾遺書〉，頁439；《舊唐書·竇建德傳》(54/2237)。

⁸⁸ 《唐大詔令集》，卷四四，頁219。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七二〈帝王部·命相二〉亦錄此制，然作「出相山東」(頁827)，今不取。

⁸⁹ 二文分載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香港《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卷五七，頁3293–94；及林寶(撰)、岑仲勉(校記)、郁賢皓、陶敏(整理)：《元和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卷三，頁275，278。



以「山東」稱河北博陵郡望之崔氏者，有此三例：

一、《舊唐書·崔敦禮傳》載敦禮之「先本居博陵，世為山東著姓」(81/2747)。

二、貞元中，權德輿為崔適撰墓誌，記「博陵崔氏為山東右族，以政事方直稱者，曰饒州刺史，諱適」，「以十四年某月日叶用吉卜祔窆于河中某縣鄉原之舊封，禮也」。⁹⁰是「山東」乃指其博陵郡望，而非其河中實貫。

三、太和中白居易為崔玄亮撰墓誌，稱他是博陵人，然於河南「濟源有田，洛下有宅」。又引玄亮遺誡曰：「天寶已還，山東士人皆改葬兩京，利於便近。唯吾一族，至今不遷。我歿宜歸全于滻陽先塋，正首丘之義也。」⁹¹是玄亮雖已遷籍洛陽，猶以博陵郡望或祖籍相州滻陽自許為「山東士人」。

用「山東」稱呼河北清河郡望之崔氏者，有此二例：

一、《舊唐書·崔圓傳》載崔圓為「清河東武城人」(108/3279)。⁹²李華〈太子少師崔公墓誌銘〉卻載崔圓父崔環卒葬於河東官所，而其母鄭氏則終於京兆崇賢里，葬於東南杜陵原。可見崔圓一家早已徙居長安。大曆初常袞撰〈授崔圓左僕射制〉稱崔圓「山東偉才」，⁹³當指其清河郡望而言。

二、《舊唐書·崔群傳》載崔群，「清河武城人，山東著姓」(159/4187)。

以「山東」指稱河北趙郡郡望之李氏者，有此三例：

一、《舊唐書·李固言傳》載「固言，趙郡人。祖并，父現」(173/4506)。《新唐書》同傳載「其先趙人」(182/5357)。同書〈宰相世系表二上〉又記李固言屬趙郡李氏南祖房(72上/2473-78)。然五代孫光憲撰《北夢瑣言》載其「生於鳳翔莊墅」。⁹⁴是固言當以趙郡為其郡望，而籍居於關內鳳翔。〈李固言平章事制〉稱固言「生於山東」，⁹⁵當指其趙郡郡望而言。

二、《舊唐書·李紳傳》載李紳「本山東著姓」，「父晤，歷金壇、烏程、晉陵三縣令，因家無錫」(173/4497)。《新唐書·宰相世系二上》記李紳遠祖乃趙郡李氏南祖後裔李善權(72上/2480)。白居易又為李紳撰家廟碑，稱他「趙郡李公」。⁹⁶是上述「山東」乃指其遠祖趙郡郡望，非其江南無錫籍貫。

⁹⁰ 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二四〈唐故朝散大夫使持節饒州諸軍事守饒州刺史上柱國崔君墓誌銘并序〉，頁141-42。

⁹¹ 《白居易集箋校》卷七〇〈唐故虢州刺史贈禮部尚書崔公墓誌銘并序〉，頁3748-49。

⁹² 《新唐書·崔圓傳》(140/4641)載同。

⁹³ 誌、制分載《文苑英華》，卷九四〇，頁4945；及常袞〈制詔集〉，光緒七年(1881)閩郭柏蒼沁泉山館校刊本，卷七，頁14。

⁹⁴ 孫光憲：《北夢瑣言》，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雲自在龕叢書》本，卷三，頁2。

⁹⁵ 《唐大詔令集》，卷四八，頁246；並見《冊府元龜》卷七四〈帝王部·命相四〉，頁850。

⁹⁶ 《白居易集箋校》，卷七一〈淮南節度使檢校尚書右僕射趙郡李公銘并序〉，頁3790。

三、《舊唐書·褚亮附李守素傳》載守素，「趙州人，代為山東名族」(72/2584)。

至於用「山東」稱謂河北道籍貫的士族之記載，除前述隴西李寶後裔之徙貫河北相、定、魏三州等地者外，還有以下四例：

一、《舊唐書·列女傳·宋庭瑜妻魏氏》載魏氏，「定州鼓城人，隋著作郎彥泉之後也，世為山東士族。父克己」(193/5146)。檢《元和姓纂·八未》魏氏鉅鹿東祖郡望條下記「彥深，隋著作郎；孫歸仁，一名克己」。岑仲勉校記指彥泉即彥深，因諱致異名。⁹⁷《隋書·魏澹傳》載澹字彥深，「父季景」，「稱為著姓」(58/1416)。《北史·魏季景傳》記季景於北魏太昌中任定州大中正，至東魏天平初因遷都居於定州南鄰柏人縣西山(56/2043)。《北齊書·魏蘭根傳》又載季景之族人蘭根葬其母於常山郡，又曾任河北行臺，於定州率募鄉曲，卒後贈定州刺史；其族弟明朗亦曾為定州大中正(23/329–32)。可知魏氏一族大概自漢以降一直定貫於河北鉅鹿郡即北朝、唐定州一帶而未遷。是上述「山東」當指其定州籍貫。

二、李華為揚州司馬李并撰墓誌，稱他是「趙郡高邑人」，其父希遠生於趙州，「為山東上族五百餘年」。⁹⁸是所云「山東」當指其郡望亦近籍趙州。

三、張說為開元朝臣呂虔之撰墓誌，謂他乃「先東平人」，「近從〔徙〕河澗，是稱右族」。其末銘又稱他「景行山東，風流河北」。⁹⁹是以「山東」指謂其河北河間郡籍，非其河南東平之先祖郡望。

四、貞元中，權德輿為其時之趙州別駕尹字撰神道碑，載他卒於恒州而葬於其州蒿城縣，其夫人卒後亦祔焉；其幼子尹澄「尚學理文，敏信誠厚」，「山東士大夫多稱其名義」。¹⁰⁰可見尹澄是因定籍恆州而入山東士流之列。

此外，以「山東」稱謂郡望繫於河南道之士族的記載，有以下三例：

一、大曆中，劉長卿為鄭氏撰墓誌，載她乃「滎陽人」，「元魏以衣冠人物，首出諸族之右者」，居五姓之一，「世濟厥美，史不絕書」。及出嫁後，恭順勤儉，「山東士風，於是乎在」。¹⁰¹

⁹⁷ 《元和姓纂》，卷八，頁1193–94。

⁹⁸ 《李遐叔文集》，《四庫全書珍本三集》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卷三〈揚州司馬李公墓誌銘〉，頁22。是誌並載《文苑英華》，卷九五五，頁5024–25；《全唐文》，卷三二一，頁3252。然前二書皆隱諱李并父子之名，獨後書錄之。李氏父子屬趙郡李氏，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二上》(72上/2478)。

⁹⁹ 張說：《張說之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二二〈玄州司戶上柱國呂君墓誌〉，頁146–47。

¹⁰⁰ 《權載之文集》卷一八〈唐故成德軍節度營田副使正議大夫趙州別駕贈壽州都督河間尹府君神道碑銘并序〉，頁107–8。

¹⁰¹ 劉長卿：《劉隨州文集》，《畿輔叢書》本，卷一一〈唐睦州司倉參軍盧公夫人鄭氏墓誌銘〉，頁8–9。

二、會昌中，宋黃為宋州碭山縣令鄭紀撰墓誌，載紀為「滎陽鄭氏，山東之冠族」，「終於上洛里私第」。¹⁰²

是上舉二例所謂「山東」均指鄭氏之滎陽郡望。尤其鄭紀之例，所指顯非其商州上洛縣之新籍。

三、咸通中，鄭仁表為左拾遺孔紓撰墓誌，載他「居洛中」，「憶於洛陽里」，屬「山東清甲家」，原是「魯司寇四十代孫，繼繼承承，世濟不墜。間生傑出，磊落相望」。韓愈為孔紓先祖尚書左丞孔戣撰墓誌，云戣葬於「河南河陰廣武原先公僕射墓之左」。¹⁰³ 是上述「山東」當指其魯國地望，甚或其河南府籍貫，而兩地皆在河南道內。

至於用「山東」稱呼河南籍貫之士族的記載，除前述隴西李寶後人之遷籍河南洛陽、鄭州者及徙貫洛州的太原王瓊後裔外，尚有以下三例：

一、天寶中，段迴撰河南滑州〈匡城縣業修寺碑〉，記「邑人成公勝定、趙乾、楊藥師，並濟北名家，山東英妙」。¹⁰⁴ 是此「山東」指稱河南濟水以北滑州匡城所居之名族。

二、會昌中，李商隱為鄭州刺史撰〈為舍人絳郡公上李相公啟〉，稱「鄭之為地右臨梁苑，左倚成皋。比之列藩，實為劇郡。山東望族，幾同屈景之強」。復有〈為絳郡公上史館李相公啟〉，稱鄭州「聚山東之右族，邇洛表之宸居」。¹⁰⁵ 此「山東」又稱謂聚居鄭州之望族。

三、僖宗朝崔致遠為散騎常侍鄭庾作〈泗州鄭庾常侍〉，云：「常侍族茂山東，威臨泗上。」¹⁰⁶ 是以「山東」指涉居於河南道南部泗州一帶的鄭氏一族。

政治背景

隋唐河北、河南兩道之境產生「山東」的稱謂，除了由於其地自古已形成尚武易亂的社會民風，並為當時大士族薈萃之地外，還跟隋末唐初乃至安史亂後該地長期動亂不安的政治形勢有關。此政治情勢，多少亦是兩河的強悍民風尤其山東武人的為患所促成。

¹⁰² 《千唐誌齋藏誌·故宋州碭山縣令滎陽鄭府君墓誌銘并序》，頁1083。

¹⁰³ 二誌分載王昶（編）：《金石萃編》，《石刻史料新編》第三冊，卷一一七〈唐故左拾遺魯國孔府君墓誌銘并序〉，頁24–28；及《韓昌黎全集》卷三三〈唐正議大夫尚書左丞孔公墓誌銘〉，頁417。

¹⁰⁴ 《全唐文》，卷四〇五，頁4144。

¹⁰⁵ 《樊南文集》，卷三，頁172–75，177–78。

¹⁰⁶ 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七，頁35。

隋末唐初的兩河動亂

煬帝在位期間，大興宮苑，開鑿運河，又砌築長城，修建馳道，過分差役民力，加上末年用兵高麗，士卒死傷殊多，農業經濟遭受嚴重破壞。於是，因饑饉「流離道路」的百姓，為逃避「轉死溝壑」的厄運，率多相聚為盜，「大則跨州連郡，稱帝稱王，小則千百為群，攻城剽邑」(《隋書·煬帝紀下》，3/96)。《隋書·食貨志》即載隋煬帝世，「租賦之外，一切徵斂，趣以周備，不顧元元，吏因割剝，盜其太半。……人愁不堪，離棄室宇，……自燕、趙跨於齊、韓，江、淮入於襄、鄧，東周洛邑之地，西秦隴山之右，僭偽交侵，盜賊充斥」(24/673)。可見隋末的叛亂漫延至關中以外的大部分地區，「自燕、趙跨於齊、韓」的河北、河南一帶尤其嚴重。據岑仲勉統計，隋末唐初之際在河南道內作亂者即有三十六人，而河北道者亦有二十一人，共約佔全國叛亂百分之四十五。江淮、關隴、河東乃至嶺南諸道的叛亂規模，亦僅依次屈居其後。¹⁰⁷ 高祖李淵自太原進佔長安，建立唐朝之後，便計劃部署出征洛陽，收復東方。¹⁰⁸ 所以，盤據兩河叛亂的群雄，成為了隋末唐初李唐政權首要解決的政治問題。

當時朝廷向兩河群雄展開一連串討伐和安撫行動，官方文書和史載因此經常採用「山東」簡稱河北、河南兩道亂境。《隋書·楊玄感等傳》的史臣評語即以「彼山東之群盜」指謂隋末的叛亂群雄(70/1635)。武后朝臣陳子昂上諫書，亦云煬帝征遼東時，出現「山東父子不得相保」¹⁰⁹ 的動亂情況。《隋書·煬帝紀下》又記大業九年的山東亂況：「〔十月〕齊人孟讓、王薄等眾十餘萬，據〔齊郡〕長白山，攻剽諸郡，清河〔郡〕賊張金稱眾數萬，渤海〔郡〕賊帥格謙自號燕王，孫宣雅自號齊王，眾各十萬，山東苦之。」(3/85)《隋書·五行志下》亦云：「是時，長白山賊，寇掠河南。」(23/651)可見撰《隋書》史臣即隋唐初人，未以山東指謂河北清河、渤海兩郡和河南齊郡一帶亂地。武德初年，德州遊擊將軍東鄉同安作「辭疾表」，云朝廷敕命其「統兵馬，山東河南、河北討逐逆賊」，¹¹⁰ 亦以山東稱兩河亂境。隋末唐初之際，李密、徐世勣及竇建德等山東亂雄豪傑相繼盤據兩河作亂，尤其促使該地一帶產生「山東」或「山東道」之稱謂。隋末李密跨據河北、河南廣大土地，史稱「東至于海，南至于

¹⁰⁷ 據岑氏統計，除河南、河北之叛亂者凡五十七人外，河東有十三人，京畿和關西有十九人，東南和長江流域有三十人，嶺南則有七人。見岑仲勉：《隋唐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76–84。

¹⁰⁸ 唐初高祖克定長安後，即擬實行「先東征後西伐」之統一戰略。可惜礙於關內農業不景、防衛薄弱、東征輔臣被誅等問題，以及薛舉文字文化及、劉武周等起事者諸般阻撓，遂遲至武德四年才成功收復東都。參見蕭錦華：〈唐初收復東都洛陽考〉，《史叢》(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第三卷(1998年)，頁43–107。

¹⁰⁹ 《陳伯玉文集》卷九〈諫政理書〉，頁81。

¹¹⁰ 《全唐文》附《唐文續拾》，卷一，頁11185。

江，西至于汝州，北至魏郡^{版權屬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及李密為王世充所敗，歸款唐朝，其兩河據地皆為屬將徐世勣所守。¹¹¹唐朝乃數遣使臣撫輯世勣據地，以便平定東方。於是，朝廷上下乃至兩河亂雄往往以山東指稱其地。如《舊唐書·魏徵傳》載：「及密敗，徵隨密來降，……自請安輯山東，乃授秘書丞，驅傳至黎陽。時徐世勣尚為李密擁眾，徵與世勣書曰：『……公(勣)據守一隅。……』」(71/2546)同書〈李密傳〉又記李密入關得唐使迎勞，喜謂其眾曰：「山東連城數百，知吾至此，遣使命之，盡當歸國。」(53/2223)因此，唐高祖命淮安王李神通為山東道安撫大使，招諭其屬境。其詔曰：「今趙魏之人，頃承大化；海岱之境，思稟朝章。然而尚迫寇戎，受拘兇暴。……淮安王神通……可山東道安撫大使，其山東諸道軍事，並受節度下。」¹¹²《舊唐書·淮安王神通傳》亦載神通「為山東道安撫大使」(60/2340)。同傳並〈房玄齡傳〉均記唐太宗追述起義之初，「山東未定，[神通]受委專征」(60/2341，66/2461)。唐初溫大雅撰《大唐創業起居注》¹¹³和《隋書·宇文化及傳》也有神通撫定「山東」的記載(85/1892)。從諸記載可見，其時唐朝不單採山東稱呼河北、河南兩道，更把其地粗略區劃為「山東道」而任命李神通為專責安撫大使。所云「山東」或「山東道」，正指李密舊有的兩河之地，包括上揭詔敕所謂「海岱之境」，即河南東部。¹¹⁴《舊唐書·薛萬徹附劉蘭傳》亦載劉蘭，「青州北海人也。……見隋末將亂，……與群盜相應，破其本鄉城邑。武德中，淮安王神通為山東道安撫大使，蘭率宗黨往歸之」(69/2523)。此益證山東道的招撫範圍及於河南東端如青州之境。山東道涉及河南，亦可從其道安撫副使陳政的行跡推知。《資治通鑑》唐高祖武德二年五月癸巳載：「梁州總管、山東道安撫副使陳政為麾下所殺，攜其首奔王世充。」胡三省注云：「但是時山東無梁州，¹¹⁵或者政先為梁州總管，後安撫山東而死也。」(187/5856)可知山東道安撫副使陳政大概在河南洛陽附近招撫地方之際，其部下把他殺死，然後投奔就近東都的王世充。此外，徐世勣歸降唐朝後，竇建德、徐圓朗等人又作亂兩河。《資治通鑑》武德二年載：

七月，……海岱賊帥徐圓朗以數州之地請降，〔唐〕拜兗州總管，……八月，……竇建德陷洺州，……九月，……竇建德陷相州，……陷趙州，……十月，……竇建德引兵趣衛州。……攻黎陽，克之，……衛州聞黎陽陷，亦

¹¹¹ 《舊唐書·李勣傳》(67/2484)；《資治通鑑》唐高祖武德元年九月 (186/5813)。

¹¹²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五〈淮安王神通山東道安撫大使詔〉，頁600。

¹¹³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三「義寧二年三月」條，頁53。

¹¹⁴ 《資治通鑑》唐高祖武德二年七月條胡三省注海岱即「東至海，西距岱」的河南東部地區(187/5859)。

¹¹⁵ 據《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二「興元府」條，梁州位於長安西南，與京師相去七百六十里，而跟東都則遠去一千六十二里(頁588)。

降。建德以李世勣為左驍衛將軍，使守黎陽，常以其父蓋自隨為質，以魏徵為起居舍人。滑州刺史王軌奴殺軌，攜其首詣建德。建德……立命斬奴，返其首於滑州。吏民感悅，即日請降。於是其旁州縣及徐圓朗等皆望風歸附。己未，建德還洛州。(187/5859-69)

《舊唐書·高祖紀》則記：「〔武德二年閏二月〕己酉，李密舊將徐世勣以黎陽之眾及河南十郡降，授黎州總管，……十一月丙子，竇建德陷黎陽，盡有山東之地。淮安王神通、左武候大將軍李世勣皆沒於賊。」(1/9-10)武后至玄宗朝大臣張說作〈奉和聖製行次〔河南鄭州〕成皋應制〉，亦云：「夏氏〔竇建德國號〕階隋亂，自言河朔雄。王師進穀水，兵氣臨山東。前掃〔鄭州〕成皋陣，卻下洛陽宮。」¹¹⁶比照上引三則記載，《舊唐書》所言竇建德「盡有山東之地」，除指建德先前所奪河北洛、相、趙、衛等州外，還包括他陷黎陽後降納的徐世勣、王軌、徐圓朗等的河南大部分州郡據地；而張說所云「山東」，亦涉及河南鄭、洛二州。

由於唐初朝廷上下常用山東指稱鳩集亂雄的河北、河南之地，即使該地的動亂局勢隨着貞觀盛世的出現而告一段落，以山東指兩河的說法仍然屢見於朝廷詔令和大臣的記述之中。例如，《唐會要》載：「萬歲通天元年九月，令山東近境州置武騎團兵。至聖曆元年臘月二十五日，河南、河北置武騎團，以備默啜。」《資治通鑑》則天后萬歲通天元年九月亦載此敕令(205/6507)。唐〈岱岳觀碑〉又載聖曆元年臘月造像附記載及河南「兗州團練使押牙」、「兗州團練使」等武騎團兵之官職。從《唐會要》的記載來看，聖曆元年(698)兩河之地置武騎團之制，正是應萬歲通天元年(696)敕令而行，或為其餘波，可見敕令以山東稱謂河北、河南兩道。另外，天寶十一載，丘縣尉高適撰〈陳留郡上源新驛記〉，亦云「陳留稱雄山東」，以河南汴州陳留郡屬山東。¹¹⁷

兩河的安史之亂與藩鎮禍患

及玄宗天寶末安史亂生，河南、河北的政治情勢復見不穩，「山東」的兩河涵義遂更趨深化。《舊唐書·李正己附李師道傳》便載安史亂眾不僅竄亂河北、河南兩道地區，其餘將薛嵩、李懷仙、田承嗣、李寶臣等於亂平後還因受封節度使而割據其間，擅襲跋扈，使該地一帶淪為違離中央政權的「反側之俗」，長達「六十餘年」(124/3541)。在唐玄宗、肅宗、代宗期間，唐朝致力遣軍征討和撫平安史亂眾，整

¹¹⁶ 《全唐詩》，卷八六，頁925。

¹¹⁷ 《會要》、碑、記分見於《唐會要》卷七八〈諸使雜錄上〉，頁1438；《金石萃編》，《石刻史料新編》第二冊，卷五三，頁889；及高適(著)、孫欽善(校注)：《高適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頁311-13。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蕭錦華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治其地。當時和其後的大臣在論述安史亂事時，便常以「山東」指稱兩河亂境。例如，代宗廣德元年，安史亂事平定後，杜甫上表云：「伏自陛下平山東，收燕薊，泊海隅萬里，百姓感動，喜王業再康，瘡痏蘇息，陛下明聖，社稷之靈，以至於此。然河南、河北，貢賦未入，江淮轉輸，異於曩時。」¹¹⁸是以山東稱安史寇亂之河南、河北兩道。觀杜甫詩文，亦多此類說法。史載肅宗於至德二載遣內侍李思敬與烏承恩率兵討安慶緒，於是慶緒所據河北滄、瀛、安、深、德、棣等州及河南北海節度使所部青、密、登、萊四州先後降唐。¹¹⁹杜甫在乾元二年作〈洗兵行〉一詩詠及此事，以山東稱慶緒所據河北、河南諸州。¹²⁰又史載肅宗於寶應元年十月遣雍王适為天下兵馬元帥，會合諸道節度使及回紇攻討據守東京的史朝義，收復河南東京及鄭、汴、汝等州；河北相、衛、洛、邢、趙、恆、深、定、易等州亦降唐。十一月，肅宗下制令「東京及河南、河北受偽官者，一切不問」。¹²¹杜甫於次年又作〈與嚴二郎奉禮別〉，復為宰相清河房琯撰祭文，均提及此事，以山東指稱史朝義亂眾盤據的河北、河南包括東京之地。杜甫在代宗大曆中又作〈宿花石戍〉，云「山東殘逆氣」，以山東稱謂安史叛眾寇亂之兩河。¹²²大臣劉長卿於安史亂平稍後，亦作〈送河南〔府〕元判官赴河南〔府〕句當苗稅充百官俸錢〉詩，云：「春草長河曲，離心共渺然。方收漢家俸，獨向汶陽田。鳥雀空城在，榛蕪舊路還，山東征戰苦，幾處有人煙。」是以山東稱朝廷征討的安史亂地，而視河南府在山東域內。憲宗元和年間，馮宿撰〈魏府狄梁公祠堂碑〉，追述安史亂況，云：「戎虜猖狂，衝陷連城，勢莫與亢。山東繹騷，駘藉犬羊。」¹²³亦以山東指安史亂境。

安史亂平以後，其餘將率皆留封方鎮，仍然長久專擅河北、河南兩道一帶，威脅中央政權。所以，時人仍舊採用「山東」一詞稱謂這些逆藩。例如，憲宗元和年間，大臣權載之上〈昭義軍事宜〉，云「山東節將有沃壤、利兵，三十年間，浸以強大。」載之所撰〈徐公墓誌銘并序〉又言「自兵興四十年，山東諸侯率强大驕蹇」。¹²⁴大臣呂溫撰〈劉公神道碑銘并序〉，亦載河北幽州節度使兼盧龍節度使朱滔叛亂失敗歸幽陵之際，劉澭獻計使滔歸降朝廷，於是「山東侯伯，始聞其名」。¹²⁵

¹¹⁸ 《杜詩詳註》卷二五〈為閩州王使君進論巴蜀安危表〉，頁2193。

¹¹⁹ 《資治通鑑》至德二載十二月乙丑至乾元元年八月壬寅(220/7048, 7052, 7059–60)。

¹²⁰ 《杜詩詳註》，卷六，頁514。

¹²¹ 《資治通鑑》寶應元年十月至廣德元年正月(222/7132–38)。

¹²² 《杜詩詳註》，卷一二，頁1048；卷二二，頁1966；卷二五，頁2221。

¹²³ 詩、碑分載劉長卿：《劉隨州集》，《四庫唐人文集叢刊》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卷二，頁15；及《文苑英華》，卷八十七，頁4627。

¹²⁴ 《權載之文集》，卷二十四，頁138–39；卷四七，頁285。

¹²⁵ 呂溫(撰)、顧廣圻(考證)：《呂衡州文集附考證》，咸豐四年(1854)刊《粵雅堂叢書》本，卷六，頁8–10。

憲、穆二宗朝臣裴度的奏疏，亦屢以「山東」稱謂此叛藩地帶（《舊唐書·裴度傳》，170/4420–22）。唐朝廷上下乃至一般人所云「山東」藩鎮，除指河北道的方鎮外，¹²⁶當然還涉及河南道諸藩。茲舉數例說明如次：

一、《舊唐書·王武俊傳》：「〔德宗〕建中三年……十一月，……武俊僭建國，稱趙王，以恆州為真定府，偽命官秩。朱滔、田悅、李納一同僭號，分據所部，各遣使勸誘蔡州李希烈同僭位號。……六月，李抱真使辯客賈林詐降武俊。林至武俊壁曰：『……今山東大兵者五，比戰勝，骨盡暴野，雖勝與誰守？……』」（142/3873–74）張榮芳即據此指出「今山東大兵者五」乃謂河北恆州王武俊、滄州朱滔、魏州田悅、河南鄆州李納及蔡州李希烈等逆鎮。¹²⁷考蔡州正位於河南道南部，南接淮南道申州，西至山南道唐州，遠離河北道。¹²⁸是賈林所云「山東」，除指河北外，還包括河南乃至其南部。

二、史載建中二年起，魏博節度使田悅與淄青平盧、幽州、恆冀、申光蔡等方鎮相繼合謀叛亂，唐朝派遣河東節度使馬燧、昭義節度使李抱真、河陽節度使李茺、朔方節度使李懷光等領諸軍出討魏博之田悅。於是，「河東、澤潞、河陽、朔

¹²⁶ 唐人採「山東」稱謂河北藩鎮的事例殊多，以下從各類文獻記載列舉其明確用例，並說明所云「山東」指涉之地域。（一）泛指河北道藩鎮用例：（1）《舊唐書·楊炎傳》「河南、山東、荊襄、劍南有重兵處」（118/3421）；（2）《冊府元龜》卷五五三〈詞臣部·獻替二〉錄唐朝臣韋處厚奏言「河北山東」（頁6631）；（3）《樊川文集》卷五〈罪言〉「唯山東不服」、「山東有燕、趙、魏叛」、「唯山東百城耳」（頁87–88）、卷九〈唐故范陽盧秀才墓誌〉「取山東一百二十城」（頁144–45）。（二）稱謂河北某（些）藩鎮用例：（1）《舊唐書·楊朝晟傳》「李懷光自山東赴難」（魏博）（122/3503）、〈馬燧傳〉「燧討田悅於山東」（魏博）（134/3701）、〈王武俊傳〉「若滔力制山東」（恆冀）（142/3874）、〈朱滔傳〉「山東范陽」（范陽）（143/3896）；（2）《文苑英華》卷四三八〈討王庭湊德音〉「山東所賴」（成德）（頁2215–16）、卷四五二〈授烏重胤河陽節度使制〉「乃者山東整旅」（成德）（頁2291）、卷五七六〈代獨孤將軍讓魏州刺史表〉「忝山東之厚寄」（魏博）（頁2967）；（3）《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八〈令鎮州行營兵馬各守疆界詔〉「豈山東四郡獨能拒命」（成德）（頁624）；（4）《權載之文集》卷二一〈唐張公墓誌銘并序〔略稱〕〉「擁旄山東」（義武）（頁124–25）、卷四七〈恆州招討事宜〉「山東猶疥癬也」（成德）（頁285）；（5）《元氏長慶集》卷四四〈授牛元翼成德軍節度使制〉「王庭湊山東一叛卒也」（成德）（頁141）、卷五二〈沂國公魏博德政碑〉「始初山東鍵閉束縛」、「始初山東逼越廢怠」、「始初山東傲恨侵取」（皆指魏博）（頁163–64）；（6）李德裕：《李文饒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十五〈天井冀氏事宜狀〉「潞府知山東兵來」（成德、魏博）（頁87）；（7）《司空表聖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六〈故鹽州防禦使王縱追述碑〉「山東叛命積年」（昭義）（頁28–29）；（8）《制詔集》〈減放太原及沿邊州郡稅錢制〉「復有征于山東」（魏博）（頁1–2）。

¹²⁷ 張榮芳：〈試論隋唐的山東與關東〉，頁48。

¹²⁸ 《元和郡縣圖志》卷九〈蔡州〉，頁238。

方四軍屯魏縣」。建中四年，朝臣陸贊上奏，¹²⁹言：「代、朔、邠、靈之騎士，自昔之精騎也。上黨、盟津之步卒，當今之練卒也。悉此彊勁，委之山東。」復上狀云：「今朔方、太原之眾，遠在山東。」¹³⁰《資治通鑑》胡三省注此文謂「李懷光以朔方軍馬，燧以太原軍討田悅，兵不解也」。¹³¹可見陸贊屢以山東稱謂河北的魏博逆藩。然細究陸贊的「山東」觀念，實不限於河北，而廣及河南方鎮。貞元元年，唐朝平定河中李懷光之亂，陸贊又奏請罷兵，云：

屬懷光繼亂，天討又行，息兵之言，我則未復。山東群帥所以未敢生亂者，蓋為河中之地密近王城，迫於朝夕之虞，不得不翦除之耳。今若改轅移旆，復指淮西，則淮西元凶必將誑脅其同惡之徒，閒說於新附之帥，謂之曰：「奉天息兵之旨，乃因窘急而言，朝廷稍安，必復誅伐。是以朱泚滅而懷光戮，懷光戮而希烈征，希烈徵而平，禍將次及。」則彼之蓄素疑而懷宿負者，能不為之動心哉？……河朔青齊，固當響應。建中之禍，勢必重興。¹³²

《資治通鑑》胡三省注此奏云：「河朔，謂王武俊、田緒、劉怦；青齊，謂李納。」陸贊於此所云「山東群帥」，不僅指稱其時河北王武俊等逆鎮，還指及廣領河南青、齊、淄、登、萊、兗、鄆、徐、海、沂、密、曹、濮十三州之淄青平盧節度使李納。¹³³

三、《舊唐書·李正己附李師道傳》載憲宗朝鄆州大都督府長史、平盧軍及淄青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李師道，盤據河南鄆、兗、青、齊、曹、濮、密、海、沂、萊、淄、登、曹十二州叛亂，而終被部屬劉悟斬殺降唐（124/3538–41）。¹³⁴同書〈憲宗紀下〉記師道被殺後，「師道所管十二州平」（15/466）。同書〈李晟附子李聽傳〉則載楚州刺史李聽統淮軍討李師道，於是破汴陽兵，降懷仁、東海等城戍，「山東平」（133/3683）。是唐史臣以山東稱謂師道所據河南十二州。另外，同書〈吳少誠附吳元濟傳〉又記吳元濟擅領淮西節度使的蔡、申、光三州軍政，勾結李師道和河北鎮州的成德軍節度使王承宗叛亂（145/3946–50）。同書〈崔弘禮傳〉則謂：「元和中，……淮西吳少陽初死，吳元濟阻兵拒命，山東反側之徒，為之影援，東結李

¹²⁹ 諸藩叛亂至陸贊上奏之過程及上引文，參見《資治通鑑》德宗建中二年正月戊辰至四年八月乙卯（226–28/7295–7348）。

¹³⁰ 《陸宣公翰苑集注釋》卷十一〈論關中事宜狀〉，頁8；〈論兩河及淮西利害狀〉，頁23。

¹³¹ 《資治通鑑》德宗建中四年八月乙卯（228/7349）。

¹³² 《陸宣公翰苑集注釋》卷十七〈收河中後請罷兵狀〉，頁17–18。陸贊上奏時間見《資治通鑑》德宗貞元元年八月甲戌（232/7463–64）。

¹³³ 李納管州，參見《唐方鎮年表》，頁335。

¹³⁴ 《舊唐書·李師道傳》只載師道「竊有鄆、曹等十二州」；《元和郡縣圖志》卷十鄆州則詳列其時淄青節度使所管十二州（頁257）。

師道謀襲東洛，以脅朝廷。」(163/4265) 從行文來看，史臣又以山東稱呼河南淄青和河北鎮州兩個「反側」藩鎮，而尤其指謂前者。¹³⁵ 穆宗長慶元年七月赦文又記淄青李師道、淮西吳元濟二人，「並從誅滅……。今淮蔡並山東，率三十餘州，約數千里，……給復有致於連年，應河南、北等州給復限滿處置，宜委所在長吏，審詳墾田并桑見定數，均輸稅賦，兼濟公私」。¹³⁶ 唐朝廷尤其史臣常以「淮蔡」稱德宗、憲宗兩朝吳氏所據淮西蔡、申、光三州之地，如貞元十六年置「淮蔡招討處置使」(《舊唐書·吳少誠傳》)。¹³⁷ 但元和十二年淮西平定後，唐朝便廢淮西節度使，以所管蔡州改隸忠武軍節度使、陳許殷蔡觀察等使，申州改隸鄂岳觀察使，光州改隸淮南節度使，至長慶年間未變。¹³⁸ 長慶初年赦文所云「淮蔡」，當指原屬淮西節度使的蔡、申、光三州。按淮西治所蔡州雖在河南道南部，其餘申、光二州皆在淮水之南，地屬淮南道(《舊唐書·地理志一》，38/1434；《地理志三》，40/1577–79)。唐人把淮西一鎮從山東區別開來，正如赦文所云「淮蔡並山東」，即淮西連同山東之意。憲宗朝臣權載之上表，云吳少陽所據淮西「蔡州四面懸絕，與山東不同」，¹³⁹ 可見兩者有別。由此觀之，唐人所云「山東」實不包括淮南地區。再者，上引赦文謂淄青、淮西亂平後，淮蔡三州連同「山東」，合共三十餘州，約數千里，已連年給復免稅，當依河北、河南等州給復限期屆滿之規定，詳審田數輸稅。可知所云「山東」，是指當時鄰接淮西的河南道如淄青以及河北道的三十多州。

四、在憲宗時代，河南的彰義軍節度使、申光蔡等州觀察使吳少陽、淄青李師道、領汴、宋、亳、潁等州的宣武軍節度副使、知節度事韓弘以及河北的成德軍節度使王承宗、幽州節度使劉總、橫海節度使程執恭等藩鎮，皆擅自繼襲，不奉朝請。¹⁴⁰ 大臣權載之論用兵成德軍之事，又上表言朝廷恩進于頃官，均以「山東諸侯」稱上述河南、河北諸逆鎮。¹⁴¹

¹³⁵ 張榮芳據上舉兩則記載，誤以為所云「山東反側之徒」僅指鎮州王承宗。見張榮芳：〈試論隋唐的山東與關東〉，頁48–49。

¹³⁶ 《冊府元龜》卷九〇〈帝王部·赦宥九〉，頁1077；卷四八八〈邦計部·賦稅二〉，頁5836；《唐大詔令集》卷一〇〈長慶元年冊尊號赦〉，頁60–61。

¹³⁷ 《舊唐書·憲宗紀下》元和十二年四月丙子條(15/459)、〈李晟附李愬傳〉(133/3682)、〈吳少誠傳〉(145/3946)、〈王質傳〉(163/4267)。

¹³⁸ 參見《唐方鎮年表》，頁248–49，726–28，889–90，1261–62。

¹³⁹ 《權載之文集》卷四六〈論吳少陽起復狀〉，頁274。

¹⁴⁰ 《舊唐書·憲宗紀上》(14/434)、〈李正己附李師道傳〉(124/3538–41)、〈王武俊附王承宗傳〉(142/3878–81)、〈劉怦附劉總傳〉(143/3902)、〈程日華附程執恭傳〉(143/3905)、〈吳少誠附吳少陽傳〉(145/3947)、〈韓弘傳〉(156/4134–35)。彰義軍節度使管州，見《新唐書·方鎮表二》(65/1802–15)。

¹⁴¹ 《權載之文集》卷四六〈賀除于頃太子賓客表〉，頁272；卷四七〈山東行營以臣愚所見條件於後〉，頁286。于頃於元和八年授太子賓客，見《舊唐書·憲宗紀下》(15/447)。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蕭錦華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五、憲宗元和十二年，朝廷平定淮蔡，韓愈奉詔撰〈平淮西碑並序〉，載憲宗即位，「明年，平夏；又明年，平蜀；又明年，平江東；又明年，平澤潞；遂定易定，致魏博貝衛澶相，無不從志。……九年，蔡將死，蔡人立其子元濟以請，不許。遂燒舞陽，犯葉襄城，以動東都，放兵四劫」。¹⁴²其贊文復以「山東」指謂領河北貝、衛、澶、相等州的魏博節度使、領河北易、定二州的義武軍節度使以及領河南蔡、申、光三州的淮西節度使等叛鎮。

六、元和十五年，成德軍節度使王承宗卒，其弟王承元密疏請帥，朝廷授其檢校工部尚書、使持節滑州諸軍事、守滑州刺史、御史大夫、充義成軍節度、鄭滑等州觀察等使，管河南滑、鄭二州。¹⁴³稍後，大臣符載覆書答澤潞王尚書，云承元「義感生於慷慨」，「由是天子以山東之利兵廣土授之」，¹⁴⁴即以「山東」指義成軍節度使所管河南二州。

七、史載代宗朝宰相元載親重楊炎，及元載獲罪，劉晏訊劾載而誅之，楊炎亦坐貶。及德宗朝，楊炎任宰相，獨當國政，乃誣告劉晏至死，朝野側目。河北的魏、博、相、衛、洺、貝、澶七州節度使田悅原先稟命於朝廷，與領河南淄、青、齊、海、登、萊、沂、密、曹、濮、徐、兗、鄆十三州和河北德、棣二州的平盧淄青節度觀察使李正己仍上獻朝廷。¹⁴⁵及涇原裨將劉文喜叛亂被誅，加上劉晏之死，二人皆惶恐不安。正己上表請殺劉晏之罪，指斥朝廷，¹⁴⁶又屯兵濟陰，教習為備，「河南騷然」(《舊唐書·李正己傳》，124/3535)。田悅復與河北鎮州李惟岳和河南淄青李納同謀叛逆，屢年阻兵兩河(同書〈田承嗣附田悅傳〉，141/3841–45)。《舊唐書·韋處厚傳》載敬宗朝臣韋處厚上疏追述其禍時，便以「山東」指稱因宰相朋黨而叛逆朝廷的河北魏博、鎮州及河南淄青等方鎮(159/4184)。

唐人以山東稱河北、河南兩道諸藩，卻甚少涉及河東道之方鎮。例如，憲宗初年朝臣高崇文奉詔充神策行營節度使，統左右神策及諸鎮兵出討叛亂之劍南西川節度使劉闢。¹⁴⁷其後大臣沈亞之為柳晟撰行狀，記及其事，云：「元和初，西蜀叛，發岐、隴、邠、涇、朔方、太原及山東六郡之卒，皆屬長武軍，詔以高崇文

¹⁴² 《韓昌黎全集》，卷三〇，頁391，394。

¹⁴³ 《舊唐書·穆宗紀》(16/482)、〈王武俊附王承元傳〉(142/3883)；《元和郡縣圖志》卷七〈滑州〉，頁197。

¹⁴⁴ 《文苑英華》卷六七九〈答澤潞王尚書書〉，頁3499。

¹⁴⁵ 《舊唐書·德宗紀上》(12/325，328)、〈李正己傳〉(124/3535)、〈田承嗣附田悅傳〉(141/3840–41)。

¹⁴⁶ 《舊唐書·楊炎傳》(118/3423)；《資治通鑑》德宗建中二年正月戊辰(226/7295)。

¹⁴⁷ 《舊唐書·憲宗紀上》(14/414–15)、〈高崇文傳〉(151/4051)。

討之。」¹⁴⁸是以山東六郡指太行山東的諸鎮，而不涉及治河東道太原府的河東節度使。¹⁴⁹《舊唐書·王廷湊附王鎔傳》亦載唐僖宗時王鎔為成德軍節度使，「河東節度李克用虎視山東，方謀吞據，鎔以重賂結納，以修和好」(142/3890)。同書〈李可舉傳〉又記：「中和末，以太原李克用兵勢方盛，與定州王處存密相締結。可舉慮其窺伺山東，終為己患。」(180/4681)可知史臣所云山東僅指河北方鎮如成德軍、盧龍節度使(李可舉)，不包括河東節度使。此外，憲宗朝時，河東的昭義軍節度使盧從史詐檄難制，河北的成德軍節度使王承宗父死求襲，大臣權載之上諫分析此事，指出領河北恆、冀等州之成德軍節度使，跟昭義軍節度使尤其所管河東澤、潞二州、上黨之地，風俗互異，而僅稱成德為「山東」，不涉河東昭義軍。¹⁵⁰事實上，即使昭義軍節度使轄區橫跨太行山東、西兩面州縣，唐人亦往往只視其所管東面的河北道邢、洛、磁等州屬山東，而把其西的河東道潞(治所)、澤二州區別開來。¹⁵¹如權載之為楊炎派往宣慰河東、河北、河南、山南、淮西諸鎮的使者王定撰神道碑銘，¹⁵²謂王定「受命循行方國，初自淮淝至於汝南，後自上黨亘於山東，辯逆節以致誅，宣王澤以宏化」。¹⁵³是以上黨縣所在之河東潞州延接山東，而不在其域內。宣宗授昭義軍節度使制亦記：「上黨，古今之重地也！東山東之襟要，控河內之封壤。」¹⁵⁴《舊唐書·李抱真傳》又稱上黨當山東之「兵衝」，兩處皆以潞州上黨為鎮壓山東之要衝。至於昭義軍的河北三州，唐人卻以山東稱之(132/3647)。茲舉數例加以說明。〈李抱真傳〉載德宗即位，李抱真為潞州長史、昭義軍節度支度營田、澤潞磁邢觀察使，管河東澤、潞二州及河北磁、邢、洛三州(132/3647–48)。¹⁵⁵魏博田悅叛亂圍邢、洛二州，抱真與河東節度使馬燧率兵解圍；復有淮西李希烈、淄青李納、邠寧李懷光等作亂河南、河東，於是「抱真獨於擾攘傾潰之中，以山東三州外抗群賊」。是史臣以「山東三州」稱謂抱真所管河北磁、邢、

¹⁴⁸ 沈亞之：《沈下賢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一二〈為漢中宿賓譏其故府君行狀〉，頁68–69。

¹⁴⁹ 河東節度使治太原，見《元和郡縣圖志》卷一三〈太原府〉，頁359。

¹⁵⁰ 《權載之文集》卷四七〈昭義軍事宜〉，頁285；《新唐書·權德輿傳》(165/5078)。其上諫時間，見前集同卷〈山東行營以臣愚所見條件於後〉。

¹⁵¹ 當時昭義軍節度使的治所和管州，見《唐方鎮年表》，頁471–98；《舊唐書·地理志二》(39/1476–79, 1497–1500)。

¹⁵² 楊炎遣使宣慰諸鎮，見《舊唐書·楊炎傳》(118/3423)。

¹⁵³ 《權載之文集》卷一四〈唐故太子右庶子集賢院士贈左散騎常侍王公神道碑銘并序〉，頁86–87。

¹⁵⁴ 《文苑英華》卷四五五李納〈授薛元賞昭義軍節度使制〉，頁2314。元賞任昭義節度使時間，見《唐方鎮年表》，頁487。

¹⁵⁵ 抱真所管諸州，見本傳及《唐方鎮年表》，頁475–77。

洛三州。德宗還京後，抱真來朝奏稱「陛下在山南時，山東士卒聞書詔之辭，無不感泣」，¹⁵⁶又約以「山東士卒」稱三州之兵。其時昭義軍將張懷鎮守潞州臨洛縣，田悅攻縣，懷拒守終解其圍，以功授泗州刺史（《舊唐書·忠義傳下·張懷》，187/4908）。稍後呂周任撰〈泗州大水記〉，讚揚懷「守孤城，以百當萬，俾國家全山東之地」，¹⁵⁷亦以山東指昭義軍的河北潞州。再者，敬宗寶曆元年，昭義軍節度使劉悟卒，其子劉從諫自知留後事，宰相李絳上奏請從澤、潞附近四周選一將帥充任昭義軍節度使，又謂事若不成，亦不必攻討昭義軍，「蓋山東三州難自存立」，「山東官健」，「軍心殊未得一」；「山東之人，未得其便，僥倖受制，依違俟時」。¹⁵⁸是李絳奏疏以「山東三州」或「山東」指稱昭義軍所管河北三州。又《新唐書·鄭絪傳》載憲宗元和中，河東昭義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盧從史駐軍河北管州，暗與河北成德軍節度使王承宗連和叛亂，有詔命他返回潞州，從史卻以就糧為理由屯留河北（165/5075）。《舊唐書·盧從史傳》引憲宗制敕謂從史「就食山東」（132/3654），以山東稱其河北管州。至武宗朝討伐昭義劉稹之際，大臣杜牧上書宰相李德裕，論用兵之事云：「昭義軍糧，盡在山東，澤、潞兩州，全居山內，土瘠地狹，積穀全無。是以節度使多在邢州，名為就糧，山東糧穀既不可輸，山西兵士亦必單鮮。」¹⁵⁹李商隱為德裕文集撰序，亦云劉稹「跨搖河北，脅倚山東」；且致劉稹書，謂「恃河北而河北無儲，倚山東而山東不守，以兩州之饑殍，抗百道之奇兵，比累卵而未危，寄孤根於何所？」¹⁶⁰可見諸大臣的書文亦以「山東」指謂昭義軍節度使就食的河北邢州等管州，而有別於稱為「山西」的河東潞、澤二州。李德裕撰〈潞府事宜狀〉、〈代弘敬與澤潞軍將書〉及〈論昭義軍事宜狀〉，¹⁶¹討論征伐劉稹事，皆以「山東」指及昭義軍所管河北邢、洛（邯鄲）二州。再者，《舊唐書·武宗紀》記劉稹亂平後，王元達奏邢州刺史裴問、別將高元武、潞州刺史王釗、磁州刺史安玉歸降，「山東三州平」（18/600–601）。及僖宗朝，孟方立自稱昭義軍留後，擅割河北邢、洛、磁三州為一鎮（《新唐書·孟方立傳》，187/5448），《舊唐書·王徽傳》又

¹⁵⁶ 《權載之文集·補刻》卷五〇〈陸贊翰苑集序〉，頁303。並見《舊唐書·陸贊傳》（139/3800）。

¹⁵⁷ 《文苑英華》，卷八三三，頁4392–93。

¹⁵⁸ 李絳（撰）、蔣偕（編）：《李相國論事集》，《畿輔叢書初編》本，遺文〈論劉從諫求為留後疏〉，頁1–2。類似記載見《新唐書·劉悟附劉從諫傳》（214/6014）。

¹⁵⁹ 《樊川文集》卷一一〈上李司徒相公論用兵書〉，頁167。

¹⁶⁰ 《樊南文集》卷七〈太尉衛公會昌一品集序〉，頁404；卷八〈為濮陽公與劉稹書〉，頁456。

¹⁶¹ 《李文饒文集》，卷八，頁45；卷八，頁99–100。

稱其「割據山東三州」(178/4641)。是舊書紀、志清楚以「山東三州」稱邢、洛、磁三州。

另一方面，昭義軍節度使由於管及河北諸州，其治所潞州上黨又位處「山東」要衝，時常涉及河北方鎮之亂事，漸漸也被唐人稱為山東。例如，憲宗元和中，宦官吐突承璀署烏重胤昭義軍留後，翰林學士李絳上奏反對，以為「澤、潞五州據山東要害，河北連結，唯此制之。磁、邢、洛三州，入其腹內，國之寶地，繫在安危」。¹⁶²是以昭義軍所管河東、河北五州全屬山東之境。至武宗朝討劉稹之際，李德裕上書云：「自天寶以後，兵起山東。惟澤潞一軍，不虧臣節。」¹⁶³以昭義軍屬山東。會昌三年初，唐朝擊敗迴紇；四年七月，又平定昭義軍之亂(《舊唐書·武宗紀》，18上/601)。其後，李商隱上書江西觀察使，云「爰從近歲，式建崇功，岱北清夷，山東靜謐」；又撰文謂「伏以山東逆豎，代北饑戎，負義背恩，興兵動眾，亦願元惡面縛而歸罪」。¹⁶⁴是以山東代稱昭義軍。類似說法亦見於僖宗時立的韓允忠神道碑，其載允忠出討昭義劉稹，「威定山東」。¹⁶⁵大體而言，唐人習以「山東」指稱兩河的藩鎮尤其逆藩，但不涉河東、淮南兩道方鎮。昭義軍界乎河東、河北兩地，才漸被視為山東之境。

經濟背景

隋唐的兩河災患

當時「山東」的兩河廣義，不僅產生自河北、河南民俗強悍易亂，又薈萃門閥之社會背景，以及兩道變亂頻仍、藩鎮恣虐的政治情勢，還跟其地的經濟發展尤其頻仍的災患有密切關係。在安史亂前的隋唐時代黃河中下游地區包括兩河及河東道汾、晉水域一帶，乃全國的主要農產區，充當關內朝廷的糧賦供給中心。就戶口數和水利、農業發展而言，河北、河南兩道又在河東或江、淮二道之上，故在輸給租賦方面，日益重要的江淮地區仍不及兩河之地。正如唐憲宗所謂「兩河，中夏貢賦之地」(《新唐書·食貨志二》，52/1359)。及安史戰亂爆發，大河以北與江、淮流域經濟此消彼長，長安政府才逐漸透過漕運轉以東南方的江、淮兩道為貢賦

¹⁶² 《李相國論事集》卷三〈論澤潞事宜〉，頁5–7。

¹⁶³ 《李文饒文集》卷八〈代彥佐與澤潞三軍書〉，頁45。

¹⁶⁴ 《樊南文集》補編卷六〈上江西周大夫狀〉，頁687；卷一一〈為馬懿公郡夫人王氏黃籙齋第二文〉，頁881。周墀於會昌四至六年間任江西觀察使，見《唐方鎮年表》，頁840–41。

¹⁶⁵ 毕沅(輯)：《山左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第十九冊，卷一三〈贈太尉韓允忠神道碑〉，頁34–39。

中心。¹⁶⁶ 恰恰在隋唐時代尤其安史亂生以前，兩河一帶卻發生空前嚴重的天災。據《冊府元龜》記載作粗略統計，自魏至東晉二百零一年間，河南、河北兩地僅發生過六次水蝗之災和一次饑荒。至北魏近百五十年間，兩河州縣又發生了四次水旱蝗災和十次饑荒，災患漸見頻密。惟每次鬧災或在河北，或在河南，鮮有兩地同時遇災的情況。¹⁶⁷ 直至高齊代魏，兩河又於天保八、九年、河清二、三年及武平四、六年間，並生六次水蝗災荒，涉災範圍稍逾前朝(《隋書·五行志上》，22/622–23, 626；〈五行志下〉，23/652)。在北周代齊的五年期間，兩河雖似未有發生災患，¹⁶⁸ 然入隋朝三十九年間，卻經歷了十二次水旱災荒，災患程度倍過齊、周。至唐代凡二百九十年間，兩河的大小災患益見頻仍，粗略統計竟多達八十四次。¹⁶⁹ 在隋唐時期，河南、河北兩道的災患不僅頻繁，且往往同時發生在兩河州縣。據明確記載顯示，便有三十八次之多，約佔總災次的百分之四十；而在安史亂前，兩河災患竟多達二十五次，佔兩代總災次的百分之六十八。茲表列隋唐兩代的兩河災患如次：

¹⁶⁶ 參見史念海：〈開皇天寶之間黃河流域及其附近地區農業的發展〉，載《中國史地論稿(河山集)》，頁171；〈戰國至唐初太行山東經濟地區的發展〉，載同書；頁228–37；《中國歷史地理》第二冊唐代篇，頁20–22；楊遠：《西漢至北宋中國經濟文化之向南發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年)，頁507；(日)日野開三郎：《唐代兩稅法の研究前篇》(《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第三卷；東京：三一書房，1986年)，頁114–75。

¹⁶⁷ 《冊府元龜》卷一〇五〈帝王部·惠民一〉，頁1252–55。

¹⁶⁸ 《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武帝紀下〉(6/100–108)、〈宣帝紀〉(7/115–26)、〈靜帝紀〉(8/131–36)。

¹⁶⁹ 隋唐時期河南、河北兩道發生災荒的情況，見《隋書》〈高祖紀上〉至〈煬帝紀下〉(1–4/13–96)；《舊唐書》〈高祖紀〉至〈哀帝紀〉(1–20下/1–812)；《冊府元龜》卷一〇五〈帝王部·惠民一〉，頁1256–62；卷一〇六〈惠民二〉，頁1263–69；卷一四三〈弭災一〉，頁1745；卷一四四〈弭災二〉，頁1746–54；卷一四五〈弭災三〉，頁1755–60；《唐會要》卷四三〈水災上下〉，頁778–86；卷四四〈螟蜮〉，頁789–91；《唐大詔令集》卷六六〈永淳二年停封中岳詔〉，頁370。此外，在以下文獻中還有一些關於「山東」、「關東」鬧災荒的記載，其中不少或是指稱兩河，惜難判明作為例證。(一)《隋書·煬帝紀下》「[大業八年]大旱，疫，人多死，山東尤甚」(4/83)；(二)《冊府元龜·帝王部·惠民一》「[貞觀九年]秋，關東、劍南之地二十四州旱，……十年，關東及淮海之地二十八州水」(頁1256)；(三)《舊唐書·順宗紀》「[貞元二年七月]丙戌，關東蝗食田稼」(14/408)、〈武宗紀〉「[會昌元年七月]關東大蝗傷稼」(18上/588)。

年份	災患
隋文帝仁壽二年	河南、河北諸州大水。
煬帝大業五年	河北燕、代、河南齊、魯諸郡饑。
七年	河北、河南大水，漂沒三十餘郡。
唐太宗貞觀元年	河北、河南霜害秋稼。
二年	河南、河北大霜，人饑。
三年	河北貝州、河南譙、鄆、泗、沂、徐、濠等州蝗。
七年	河北、河南四十餘州大水。
八年	河北、河南之地大水。
二一年	河北冀、易、幽、瀛、常、邢、趙等州、河南豫州大水。
高宗永徽元年	河北定、河南齊等十六州水。
六年	河北冀州、河南沂、密、兗、滑、汴、鄭等州雨水害稼。
調露二年	河南、河北大水。
儀鳳二年	河南、河北旱。
永隆元年	河南、河北諸州大水。
二年	河南、河北大水。
永淳二年	河南、河北諸州旱澇。
垂拱四年	河北、河南甚飢乏。
中宗神龍元年	河南、河北十七州大水，漂流居人，害苗稼。
三年	河北、河南二十餘州大旱，饑餓疾疫，死者二千餘人。
玄宗開元三年	河南、河北災蝗水澇。
四年	河南、河北蝗蟲。
五年	河南、河北亢旱，全無麥苗。
十四年	十五州言旱及霜，五十州言水，河南、河北尤甚。
二十年	河南數州大水，河北穀貴。
二二年	河南和河北懷、衛、邢、相等五州饑乏。
德宗興元元年	河南宋毫、淄青和河北幽州、易定、魏博等方鎮蝗旱。
貞元元年	河南、河北饑，米斗千錢。
貞元七年	河南、河北諸州大水。
八年	河北幽、莫、涿、薊、檀、平等州、河南徐州大水。
憲宗元和元年	河北幽州、河南徐州水損田苗。
十二年	河南鄭、滑、陳、許等州、河北滄、景、易、定等州大水敗廬舍，漂浸田苗。
十五年	河南宋州、河北滄、景二州水，損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年份	災患
文宗太和二年	河南鄆曹濮、青淄、河北德齊等三道遭水，損田苗，壞廬舍。
九年	河北魏博六州、河南陳許、鄆、曹濮三鎮饑荒。
開成二年	河北魏、博、滄、德四州、河南淄、青、兗、海四州及河南府蝗害稼。
三年	河南陳許、鄭滑、曹濮等方鎮水，河北魏博六州蝗食秋苗並盡。
四年	河北滄景水，鎮、冀四州蝗，河南淄青二鎮大水。
五年	河南河南府、鄆州、兗海節度使、陝、虢、汝、淄、青、登、萊、沂、密等州和河北幽州、魏博節度使、滄、易、定等州，蝗蟲食田苗。

貢賦所寄的兩河地區災患頻仍，直接影響國家的財政收入，因而成為了隋唐兩朝長期設法解決的重要經濟問題。朝廷上下往往就此商討解決方法，如申詔災區州縣官府開倉賑濟，或遣使撫輯災民，甚或下令給復被災州縣。於是，君臣、史官及草詔者在商議、記載其災情時，乃常用「山東」一詞簡稱兩河災區。首先，唐初史臣在記載北齊、隋朝兩河諸州的災荒時，已開始以山東指稱其地。茲舉數例說明如次：

一、《隋書·五行志下》載「後齊天保八年，河北六州、河南十二州蝗。……九年，山東又蝗」(23/652)，以山東稱河北、河南蝗患諸州。同書〈五行志上〉又載後齊河清三年六月「大雨，晝夜不息，至甲辰。山東大水，人多饑死」(22/626)。《北齊書·武成帝紀》則記是年「山東大水，饑死者不可勝計」，詔發賑給，事竟不行。四年，……三月戊子，詔給〔河南〕西兗、梁〔河北〕滄、趙州，司州之東郡、陽平、清河、武都，冀州之長樂，渤海遭水潦之處貧下戶粟，各有差」(7/93–94)。是兩書志、紀皆以山東指謂河南、河北水患諸州郡縣。

二、《隋書·高祖紀上》(1/23)、〈食貨志〉(24/684) 載隋開皇五年，河南青、兗、汴、許、曹、亳、陳、仁、譙、豫、鄭、洛、伊、潁、邳等州大水，百姓饑饉，文帝命民部尚書蘇威開倉賑給。同書〈蘇威傳〉則記蘇威為民部尚書後，「屬山東諸州民飢，上令威賑卹之」(41/1186)，以山東稱河南道被災諸州。

三、《隋書·食貨志》又載開皇十六、十七年間，「山東頻年霖雨，〔河南〕杞、宋、陳、毫、曹、戴、譙、潁等諸州，達于滄海，皆困水災，所在沉溺」(24/685)。是亦以山東指自河南道西部至兩河東邊滄海(今渤海)附近的兩河災州。

唐初之後的史官、大臣乃至皇帝詔敕，亦常以山東稱本朝的兩河災區。茲舉數例如下：

一、《舊唐書·太宗紀下》載貞觀八年，「山東〔指河北〕、河南、淮南大水」。同書〈虞世南傳〉則記是年「山東及江淮多大水」(72/2566)，以山東廣包河北、河南兩道。

二、《舊唐書·高宗紀下》載高宗永淳元年秋，「山東大水，民饑」(5/110)。次年有關罷止封禪的詔敕則記：「頃者分使出巡，存問風俗，河南、河北，尚有十餘州旱澇。」¹⁷⁰是上紀亦以山東稱兩河澇災諸州。

三、《舊唐書·則天皇后紀》載垂拱四年，「山東〔指河北〕、河南饑乏」，詔司屬卿王及善等巡撫賑給(6/118)。同書〈王及善傳〉則記「山東饑，及善為巡撫賑給使」(90/2910)。是年麟臺正字陳子昂所上〈諫雅州討生羌書〉，亦云「當今山東飢」。¹⁷¹是後傳和子昂奏書皆以山東稱兩河饑荒之地。

四、《舊唐書·玄宗紀上》載開元三年六月，「山東諸州大蝗」(8/175)。《冊府元龜》載是年十一月詔曰：「河南、河北災蝗，水澇之處，其困弊未獲安存，念之撫然，不忘寤寐。」¹⁷²是上紀所云「山東諸州」指兩河蝗患諸州。

五、《舊唐書·五行志》載：「開元四年五月，山東螟蝗害稼，分遣御史捕而埋之。〔河南〕汴州刺史倪若水拒御史，執奏曰：『蝗是天災，自宜修德。……』……卒行埋瘞之法，獲蝗一十四萬，……八月四日，敕河南、河北檢校捕蝗使狄光嗣、康瓘、……等，宜令待蟲盡而刈禾將畢，即入京奏事。諫議大夫韓思復上言曰：『伏聞河北蝗蟲，頃日益熾，……』」(37/1364)同書〈玄宗紀上〉更明載該年「是夏，山東河南、河北蝗蟲起，遣使分捕而瘞之」(8/176)。¹⁷³是志、紀皆以山東明確指稱蝗患的河北、河南兩道州縣。同書〈姚崇傳〉亦記當時朝廷因驅蝗不便之事喧議，玄宗問宰相姚崇。崇對曰：「今山東蝗蟲所在流滿，仍極繁息，實所稀聞。河北、河南，無多貯積，倘不收穫，豈免流離，事繫安危，不可膠柱。」(96/3024)從姚崇在對答時也採山東稱兩河的用法來看，唐人於言談間已習用此說法。

六、《冊府元龜》載：「〔文宗太和〕二年七月，詔曰：『……如聞山東降災，淫雨泛濫，……應是諸州遭水損田苗壞廬舍處，宜委所在吏切加訪恤，……』三年五月，詔：『去年已來水損處〔河南〕鄆曹濮、青淄、〔河北〕德齊等三道，宜各賜米五萬石，〔河南〕兗海三萬石。……』」¹⁷⁴可見當時的詔敕也以山東指稱河南、河北受災方鎮。

究唐人採「山東」論述災患地帶，主要限指河北、河南兩道，不涉南鄰的淮南道。如前舉《舊唐書·虞世南傳》載貞觀八年，「山東及江淮多大水」；同書〈玄宗紀

¹⁷⁰ 《唐大詔令集》卷六六〈永淳二年停封中岳詔〉，頁370。

¹⁷¹ 《陳伯玉文集》，卷九，頁77–78。上書時間見《資治通鑑》則天后垂拱四年十二月(204/6455–56)。

¹⁷² 《冊府元龜·帝王部·惠民一》，頁1259。

¹⁷³ 北京中華書局本原誤斷作「山東、河南、河北蝗蟲大起」。同本他處亦多標點之誤，如本文後注已說明其〈食貨志〉斷錯「兵減半功，調全免」一句。

¹⁷⁴ 《冊府元龜·帝王部·惠民二》，頁1267。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蕭錦華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上》又記開元十一年，「自京師至于山東、淮南大雪」(8/186)，皆以山東區別於鄰接的淮南道乃至江南道。然當災患遍佈華北平原，廣及河北、河南、淮南甚至江南諸道時，唐人為方便論述，亦偶然以山東籠統稱謂其地一帶。如前述貞觀八年發生遍及四道的水災，次年太宗便因此下詔大赦，其詔稱「山東之地，頻年不稔，水雨為災，飢饉相屬」。¹⁷⁵另外，《舊唐書·王丘傳》載開元十一年，「山東旱儉，朝議選朝臣為刺史以撫貧民，……於是王丘為懷州刺史，又以中書侍郎崔沴等數人皆為山東諸州刺史」(100/3132–33)。《宋本冊府元龜·牧守部·選任》則記次年唐朝任命黃門侍郎王丘為懷州刺史，中書侍郎崔沴為魏州刺史，吏部侍郎王易從為揚州大都督府長史，禮部侍郎韓休為虢州刺史，大理少卿張景昇為滑州刺史，京兆少尹王昱為常州刺史。¹⁷⁶可見史臣以「山東」或「山東諸州」粗略指稱河北魏州、河南懷、虢、滑三州、淮南揚州以及江南常州等災地。大率言之，唐人因河北、河南兩道頻生災患，常以山東指稱兩河災區。然當災害遍及兩河並江淮四道，時人亦偶然用山東籠統指四道災地，但此類用例甚少。

貢賦中心的出現與南移

在安史亂起以前，隋唐朝廷在貢賦上主要仰賴河北、河南兩道及河東道汾、晉流域，日漸冒起的淮南、江南兩道貢輸僅是政府財政的旁支而非主流。所以，其時大臣在論述地方貢賦稅役之事時，又往往以山東簡稱富饒的三河賦役重地，尤其是兩河州縣，而偶涉東南江淮。如開皇年間，度支尚書長孫平上奏云去年旱災，「關右饑饉，陛下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廩，普加賑賜」(《隋書·長孫平傳》，46/1254)。武后朝臣楊齊哲亦上諫書，稱長安庫倉空缺，皆藉洛陽轉輸糧賦，公私耗損滋多，故「陛下之居長安也，山東之人，財力日匱」。玄宗開元中詩人高蓋為長安花萼樓作賦，又云：「覽山東之貢賦。」¹⁷⁷究當時所云「財力」或「貢賦」所在之「山東」，自然是指河北、河南乃至河東等三道之地。前引隋臣長孫平提及「運山東之粟」的奏言，亦見載《隋書·食貨志》，記上於開皇五年五月。是志在其奏言之前，還交代了開皇初數年隋朝漕糧實京的情況，稱其時全國承平日久，戶口年增，但首都大興城倉廩尚虛，朝廷為備水旱，在河東蒲州及河南陝、虢、

¹⁷⁵ 《影弘仁本文館詞林》卷六六七〈貞觀年中為山東雨水大赦詔一首〉，頁323。是詔下於貞觀九年三月，見《唐大詔令集》卷八三〈政事·恩宥一〉，頁477–78。

¹⁷⁶ 《宋本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六七一，頁2270。明本《冊府元龜》改「揚州」為「楊州」，「常州」為「薈州」(頁8025)。今從宋本。《資治通鑑》亦繫此事於開元十二年六月壬午(212/6759–60)。

¹⁷⁷ 二文分載《冊府元龜》卷五四四〈諫諍部·直諫一一〉，頁6527–28；及《文苑英華》卷四九〈花萼樓賦〉，頁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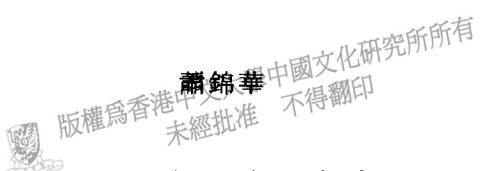
熊、伊、洛、鄭、懷、邵、衛、汴、許、汝十二州水邊，置募運米丁，「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於是，「諸州調物，每歲河南自潼關，河北自蒲坂，達于京師，相屬於路，晝夜不絕者數月」(24/681-84)。由此可見，長孫平所謂當時關內需要的「山東之粟」，實出於河北、¹⁷⁸ 河南及河東汾、晉二水一帶諸州。又《貞觀政要》記貞觀盛世，國家連年豐收，盜賊不見，「自山東至於滄海，皆不賣糧，取給於路。入山東村落，行客經過者，必厚加供待」。又載貞觀十一年，河南懷州人向太宗上封事，怨謂「何為恆差山東眾丁於苑內營造？即日徭役，似不下隋時。懷、洛以東，殘人不堪其命」。¹⁷⁹ 是兩處所云既富庶又常供徭役的「山東」，皆指太行山或懷、洛兩州以東延至兩河東邊滄海（今渤海）¹⁸⁰一帶的兩河州縣。又武后朝臣陳子昂上奏論軍事，云諸州的行綱一直是在神都洛陽購買穀糧，但今若「向滄、瀛羅納，則山東米必二百石以上，百姓必騷動」。¹⁸⁰ 可見以山東指涉河北滄、瀛二州一帶。據《舊唐書·韋思謙附韋恒傳》記載，玄宗在開元年間東巡，「縣當供帳，時山東州縣皆懼不辦，務於鞭撻」，唯獨宋州碭山令韋恒不施刑罰而善理其事 (88/2874)。同書〈玄宗紀上〉開元五年正、二月條又記玄宗駕幸東都，河南道百姓因此給復一年 (8/177)。《新唐書》同紀載同 (5/126)。《冊府元龜》亦載是年二月命河南府百姓給復一年。¹⁸¹ 此又可見史臣以「山東州縣」指謂為東巡朝廷供給帳物力役的河南道包括河南府、宋州等州。據《新唐書·食貨志三》記載，自高宗朝以後，國家開支漸多，輸自江、淮地區的漕糧益增。開元二十一年以後，江、淮漕糧皆輸河陰倉轉入太原倉，再經渭水西運至關中。河東晉、絳二州、河北魏、邢、貝、博四州、河南濮、濟二州的租賦則輸河陰、柏崖、集津、太原等倉，再浮渭水入關內。經此漕運途徑，三年間可漕七百萬石粟賦。至十九年，韋堅「治漢、隋運渠，起關門，抵長安，通山東租賦。乃絕灞、滻（二水），並渭而東，至永豐倉與渭合。又於長樂坡瀕苑牆鑿潭於望春樓下，以聚漕舟」，「其潭名曰廣運潭。是歲，

¹⁷⁸ 張榮芳舉上引文云「河北自蒲坂」，以蒲坂即蒲州，屬唐河東道，斷定隋時所云「河北」是指黃河以北唐河東、河北兩道，與唐人僅視為河北道不同。但細嚼全文之意，當指諸州貢調粟物，自河南運來的經潼關，河北運來的經蒲坂，然後輸往京師大興城，並沒有蒲坂在河北的含意。又《隋書·食貨志》(24/682) 在此文之後，復記開皇十二年京師庫藏皆滿，文帝乃下詔，謂「寧積於人，無藏府庫。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可見隋人實有河北、河東之區分。又北京中華書局本斷此句為「兵減半，功調全免」，誤也。蓋如《資治通鑑》錄該詔文之胡三省注謂「兵受田，計畝為功，以其所出，脩器械，備糗糧」(178/5539)。

¹⁷⁹ 《貞觀政要》卷一〈政體二〉，頁24；卷一〇〈政獵三八〉，頁284-85。

¹⁸⁰ 《陳伯玉文集》卷八〈上軍國機要事八條〉，頁70。子昂於萬歲通天元年九月上奏，見《資治通鑑》則天后萬歲通天元年九月 (205/6507)。

¹⁸¹ 《冊府元龜》卷八五〈帝王部·赦宥四〉，頁1002；卷四九〇〈邦計部·蠲復二〉，頁5862。



漕山東粟四百萬石」(53/1365–67)。《舊唐書·食貨志上》亦載其時韋堅於「關中漕渠，鑿廣運潭以挽山東之粟，歲四百萬石」(48/2086)。同書〈韋堅傳〉又載「自西漢及隋，有運渠自關門西抵長安，以通山東租賦」。堅截灞、滻二水，穿廣運潭，暢通關內漕運(105/3222)。新舊《唐書》史臣屢云「山東租賦」、「山東之粟」，皆以山東泛稱河北道魏、邢、貝、博四州、河南道濮、濟二州、河東道晉、絳二州以及淮南、江南兩道等貢賦地區。

安史亂後，唐朝的貢賦中心自河北、南、東三道轉移至東南的江、淮兩道，然朝廷仍不時採「山東」指稱貢賦要地。如常袞為代宗所撰制敕，稱其時減京兆府田租，「蓋畿內移運，所餘全少；山東加運，其助頗多」。¹⁸² 所謂「山東」實指淮南、江南兩道，已非兩河及河東道之境。如據中晚唐朝臣白居易的議策記載，當時某些大臣議請「罷漕運於江、淮，請和糴於關輔，以省其費，以便於人」。然居易認為「秦〔即關中〕居上腴，利號近蜀，然都畿所理，征賦不充。故歲漕山東穀四百萬斛用給京師。其間水旱不時，賑貸貧乏」。又謂「都畿者，四方所湊也，萬人所會也，六軍所聚也」，「故國家歲漕東南之粟以給焉」。「輓江、淮之租，贍關輔之食，非無害也，蓋害小而利大矣」。¹⁸³ 可見「歲漕山東穀」，乃來自東南江、淮兩道。

文化背景

除了前述社會、政治、經濟諸方面的情勢外，河北、河南兩道的學風和隋唐時人的儒學觀念亦塑造了「山東」用語的兩河廣義。自春秋至西漢約七百年間，齊、魯一帶，即唐河南道東部的齊、濟、兗三州以東地區（約山東省），一直為孔教重鎮，大儒輩出，學風靡然。及東漢，儒學人物中心西移至河南西部（約河南省），齊、魯次之，唐河南道（河南省、山東省及安徽省北端）在當時已成為全國儒學的核心圈。¹⁸⁴ 所以，漢朝人除於政治上通用「山東」指崤山或太行山以東廣泛地區的說法

¹⁸² 《制詔集》卷十四〈京兆府減稅制〉，頁13–14。是制下於大曆五年，見《舊唐書·食貨志上》(48/2092)。

¹⁸³ 《白居易集箋校》卷六三〈議罷漕運可否〉，頁3479–80。

¹⁸⁴ 楊遠根據《史記》以降正史中的孔子弟子及其後歷代儒者的列傳記載，對春秋末至北宋儒者的籍貫分佈趨勢進行統計分析，指出春秋戰國延至西漢，齊、魯所在的山東省即唐河南道東部的儒士約佔當時中國儒者總數的七成，為全國之冠。至東漢，河南省即唐河南道西部出身儒士人數，攀升全國首位，約佔38.6%；河南道東部退居次位，約佔29.5%。以唐河南道範圍計算，其地儒士亦幾佔東漢全國儒者的七成(68.1%)。及隋朝，河北、江蘇兩省儒士在全國儒者總數中各佔21.45%，皆居首位；山東、河南兩省者則退居次位，各佔14.3%。入唐世，河北省儒士獨居首位，佔22%；江蘇(16.2%)、浙江(14.7%)兩省分別佔第二、三位；河南(13.2%)、山東(10.3%)兩省僅佔第四、五位。見楊遠：《西漢至北宋中國經濟文化之向南發展》，頁679–92，704–7，712–16。

外，還在述及儒教文化時，以其詞狹指太行山東的齊、魯一隅，¹⁸⁵且及於已被儒教的河南西部諸郡。¹⁸⁶至隋唐兩代，儒士的集中地轉移至北方的河北道和南方的江、淮東部，河南道東、西部的儒者數目均次於兩地（見注184）。兩代人仍沿襲漢人以山東指稱儒學中心和人物的說法。例如，《隋書·蔡王智積傳》載隋蔡王楊智積的侍讀公孫尚儀乃「山東儒士」(44/1225)。同書〈循吏·梁彥光傳〉又記相州刺史梁彥光以俸物「招致山東大儒」(73/1675)。唐代宗下詔諸道節度使、朝臣及神策軍將之子弟在京習學，亦以為「山東寡學，質疑必就於馬融」(《舊唐書·禮儀四》24/922)，以山東稱謂習儒者。唐人徐珙為王氏撰墓誌，稱其兄溫之「山東儒藝，國庠遊學」。¹⁸⁷又唐侯白撰《啟顏錄》，有「山東人」一條，記其時某河東蒲州人謂其山東女婿「在山東讀書，應識道理」，¹⁸⁸以山東指其時的學術重鎮。然而，隋唐時人所云儒學之「山東」的地理涵意，受當時儒教文化圈的遷移、擴張以及時人的南北儒學觀念影響，已不限於漢世的河南古義。當時北方人常鄙薄南方人，¹⁸⁹在儒學方面，亦頗輕視江、淮的儒者及其學術。如《隋書·禮儀志三》載開皇初年，文帝思定典禮，太常卿牛弘上奏論漢世以降的禮法，追宗北齊的傳統禮制，以為「山東之人，浸以成俗」，貶斥南朝者「多違古法」，於是詔許以北齊儀注為準編撰《儀禮》，只微採王儉之禮(8/156)。又《舊唐書·儒學傳上·歐陽詢》記江南潭州儒士歐陽詢，曾仕隋太常博士，被唐高祖引為賓客，官至給事中。他博覽經史，精於《三史》，又善為王羲之書之變體。然直至高麗國遣使求其墨寶，高祖才賞識其書藝，云「不意詢之書名，遠播夷狄」(189上/4947)。可見唐人輕蔑南方儒者之一斑。所以，隋朝唐初人的史筆下之河北、河南諸郡，悉皆沐浴儒風，重禮慕學。據《隋書·地理志中》記載，在河北，信都、清河、河間、博陵、恆山、趙郡、武安、襄國諸郡，風俗頗同。「人性多敦厚」，其「俗重氣俠，好結朋黨」，「相赴死生，亦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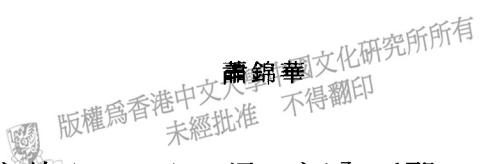
¹⁸⁵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卷一〈山東〉，頁246–47。除錢氏所引《漢書·儒林傳·伏生》(88/3603)、〈酷吏傳·義縱〉(90/3653)二例外，同書〈梁孝王劉武傳〉(47/2208)、〈河間獻王劉德傳〉(53/2410)亦有類似用例。

¹⁸⁶ 《漢書·蔡義傳》便載位於河南西端的河內郡溫人蔡義，以明經給事於大將軍幕府，其後朝廷以義精韓詩而徵其待詔，義上疏自薦，自稱「山東草萊之人」，「不棄人倫者，竊以聞道於先師，自託於經術也」(66/2898)，是以山東儒者自居。同書〈外戚傳·定陶丁姬〉又記西漢建平二年，丁太后崩，哀帝據《詩》記載，遠遵周制附葬之禮，將太后葬於濟陰郡定陶縣，即古魯國西鄰曹國都城陶丘之地，於是「貴震山東」(97下/4003)。可見漢人亦視魯國西面的定陶屬山東之地。

¹⁸⁷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隋唐五代十國》第十九冊〈唐安平縣君贈安平郡夫人王氏墓誌〉，頁167。

¹⁸⁸ 《太平廣記》卷二四八〈誅諧四〉，頁1922。

¹⁸⁹ 《中國歷史地理》第二冊唐代篇，頁49。



於仁義」，「好尚儒學」之故 (30/859)。汲、河內兩郡，本「習仲由之勇，故漢之官人」，「多行殺戮」，「今風俗頗移，皆向於禮矣」(30/860)。在河南，滎陽郡「重於禮文」，其餘郡如「譙郡、濟陰、襄城、潁川、汝南、淮陽、汝陰，其風頗同」(30/843)。東郡、東平、濟北三郡「兼得鄒、魯、齊、衛之交。舊傳太公唐叔之教，亦有周孔遺風。今此數郡，其人尚多好儒學，性質直懷義，有古之風烈矣」(30/846)。早於漢時，北海、齊、東萊、高密四郡士庶已「矜於功名，依於經術」。至隋，風俗「與古不殊」，「崇尚學業」(30/862)。彭城、魯郡、琅邪、東海、下邳五郡處於戰國時代的「楚、宋及魯之交」，「皆得齊、魯之所尚」，「尊儒慕學，得洙泗之俗焉」(《隋書·地理志下》，31/872–73)。至於《隋書·地理志》描述之江、淮民俗，雖漸沾儒教淳風，卻仍未脫剽悍舊習，加上商賈輻湊，道教、畜蠱妖術盛行，在風俗上顯然遜於兩河地區。¹⁹⁰另一方面，雖云隋唐的儒士重鎮已自河南道一帶向南北發展，然兩朝重用律法和文學人才，輕忽儒者，以致當世儒教普遍衰落。不少習儒者學養鄙陋，難以媲美春秋漢魏之大儒。¹⁹¹故此，隋唐君臣論及儒學，率多追宗褒揚春秋漢世之先聖及其教誨遺制，¹⁹²而仍視河南道尤其齊、魯之地為儒教中心。如《隋書·宇文愷傳》載隋朝將復明堂古制，議論紛然，大臣宇文愷上奏《明堂議表》，斥責「桑間俗儒信情加減」，以致「山東《禮》本輒加二七之字」(68/158–90)，足見時人恪守古山東先賢之禮制。同書〈儒林傳〉又記文帝在立國初年，賞擢諸儒，

¹⁹⁰ 據《隋書·地理志下》記載，淮南江都、弋陽、淮南、鍾離、蕲春、同安、廬江、歷陽諸郡，「人性並躁勁，風氣果決，包藏禍害，視死如歸」。「自陳平以後，其俗頗變，尚淳質」，「率漸於禮。其俗之敝者，稍愈於古焉」。如「丹陽舊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販，君子資官祿，市廛列肆，埒於二京」。京口「人本並習戰，號為天下精兵。俗以五月五日為鬥力之戲」。至於江南宣城、毗陵、吳郡、會稽、餘杭、東陽，其俗亦同」，「商賈並湊」。「其人君子尚禮，庸庶敦厖，故風俗澄清，而道教隆洽，亦其風氣所尚也」。豫章郡之俗，亦「頗同吳中」。「衣冠之人，多有數婦，暴面市廛，競分銖以給其夫」。而「新安、永嘉、建安、遂安、鄱陽、九江、臨川、廬陵、南康、宜春，其俗又頗同豫章」。「然此數郡，往往畜蠱，而宜春偏甚」(31/886–87)。

¹⁹¹ 《隋書·儒林傳序》(75/1706)；《舊唐書·儒學傳序》(189上/4939–40)。

¹⁹² 隋文帝自稱繼承先聖遺訓舊章，制禮作樂，修定五禮，改訂喪制諸詔，見《隋書·高祖紀下》開皇九年十二月甲子 (2/34)、十四年四月乙丑 (2/38)、仁壽二年閏月己丑 (2/48) 及三年六月甲午 (2/49–50)；煬帝為先哲立祠致祭，立孔子後嗣為紹聖侯諸詔，見《隋書·煬帝紀上》大業二年五月乙卯 (3/66) 及大業四年十月丙午 (3/72)。隋臣褒揚或議請遵從孔子等先聖的禮制行事的例子，可見《隋書·高熲傳》(41/1183)、〈李德林傳〉(42/1196, 1205)、〈牛弘傳〉(49/1298)、〈王劭傳〉(69/1601–2)、〈儒林傳·何妥〉(75/1710–12)、〈隱逸傳·李士謙〉(77/1752)；唐君臣的類似事例，亦見於本文以下所論山東用例以及《舊唐書·儒學傳上·蕭德言》(189上/4953)、〈儒學傳下·祝欽明〉(189下/4965–70)、〈盧粲傳〉(189下/4973)。

齊、魯、趙、魏等地多有習儒者，曾重現漢、魏「中州儒雅之盛」(75/1706)。是以漢世「中州」，即古豫州所在的河南道為儒學重鎮。唐高祖下詔在國子學建立周公、孔子廟，其敕文亦追美孔子云：「粵若宣父，天資睿哲，經綸齊、魯之內，揖讓洙、泗之間，綜理遺文，弘宣舊制。」(《舊唐書·儒學傳上》，189上/4940)以河南洙、泗二水所在的齊、魯之地為儒教發祥地。

在蔑視南方儒學，追懷春秋漢世儒教傳統的觀念下，正如《隋書·地理志》有關兩河諸郡儒風靡然的描述顯示，隋唐時人大抵視河北、河南兩道一帶尤其河南東部的古齊、魯之地為儒學重鎮，簡稱之為「山東」¹⁹³。例如，《隋書·儒林傳·馬光》載開皇初年，文帝「徵山東義學之士」¹⁹⁴，河北武安郡人馬光(榮伯)與張仲讓等六人皆授太學博士，時人稱為六儒。「山東《三禮》學者」，「唯宗光一人」(75/1717-18)。同書〈高祖紀上〉開皇五年四月亦記「詔徵山東馬榮伯等六儒」(1/22)。兩處皆以山東稱謂河北儒士馬光等。同書〈隱逸傳·崔廓〉又記河北博陵郡安平縣人崔廓，博覽群書，「山東學者皆宗之」，為山東儒者之模範(77/1755)。此外，同書〈循吏傳·辛公義〉載辛公義幼習書傳，北周時任太學生，在武帝朝，召入露門學，令受道義，每月於帝前「與大儒講論，數被嗟異，時輩慕之」。入隋後，歷官至牟州刺史，治古齊國境內的河南東萊郡觀陽縣(73/1681-82)。「時山東霖雨，自陳、汝至于滄海，皆苦水災。境內犬牙，獨無所損」。¹⁹³可見隋唐初人所云儒學之「山東」，除指河北道外，還涉及河南西部陳、汝兩州延至東部滄海一帶，即舊漢儒教中心所在的河南道。在唐代儒教、人文論述中的「山東」，大率不離河北、河南兩道之境。如儀鳳元年十二月，高宗下詔曰「山東、江左人物甚眾」，令「委巡撫大使咸加採訪」，「亦宜推擇，各以名聞」。¹⁹⁴《舊唐書·高宗紀下》又記是月戊午，「遣使分道巡撫：宰相來恆河南道，薛元超河北道，左丞崔知悌等江南道」(5/102)。可見其詔以山東稱謂河北、河南兩道人才。由此亦可知唐人刻意採「江左」稱謂江南人物，以識別於兩河的「山東」人物。唐人若廣泛指涉淮南、江南兩道儒者，則多用「江、淮」的稱謂。如《舊唐書·儒學傳下·邢文偉》記淮南滁州人邢文偉，與同道的「和州高子貢、壽州裴懷貴俱以博學知名於江、淮間」(189下/4959)。唐人雖以山東泛稱兩河，然視河南道為齊、魯孔教重鎮所在，故多採山東稱謂河南尤其古齊、魯一帶之州縣。如代宗大曆中，常袞撰制敕，稱汝州刺史孟皞「兼文行忠信之美，達禮樂刑政之要」，「自守梁宋，化行山東」。其另一制詔又謂許州人荀尚「遠承儒史之業，深得述作之意，思精大體，經通王道，慷慨論事。來自山東，灼見古今之宜，熟數

¹⁹³ 隋觀陽縣置牟州，見《隋書·地理志中》(30/861-62)。

¹⁹⁴ 《冊府元龜》卷六七〈帝王部·求賢一〉儀鳳元年十二月詔，頁759。《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訪孝悌德行詔〉載同(頁520)。

理安之策」。¹⁹⁵ 是兩處記載以山東指謂儒教風行的河南西部汝、許二州一帶。《舊唐書·鄭餘慶傳》又載河南滎陽人鄭餘慶「少勤學，善屬文」，「通究《六經》深旨」，於德宗貞元中拜相。其贈太保詔文則謂他「始以衣冠禮樂，行於山東，餘力文章，遂成儒學」，以山東稱謂餘慶少時習行儒教禮樂的本貫河南鄭州（古滎陽郡）（158/4163–66）。至於取山東稱河南東部齊、魯舊地的例子尤多。例如，高宗時太子李宏東封於兗州的岱山和梁父山之際，感於「孔廟營構畢功，峻業增徽，事資刊勒」，乃上奏請樹碑紀念，稱言「山東豐稔，時踰恆歲；況鄒魯舊邦，儒教所起」，以山東稱鄒魯所在之兗州。武后朝臣史承節奉敕訪察河南道，在密州高密縣為當地東漢鴻儒鄭玄撰碑，碑文云鄭玄從河南東郡張欽祖受教《周官》等經書，所謂「去山東而入關右，因盧植而見馬融」。其後隱修經業，著《天文七政論》等書，「其所撰注，今並通習」，「齊、魯間宗之」。是史氏以山東泛稱古齊、魯所在的東漢東郡、北海國高密縣等地。盛唐詩人王維為裴耀卿撰碑，記耀卿任濟州刺史時，「尊經於學校，魯風載儒；加信於兒童，齊人不詐」。及玄宗封禪兗州岱山，「行幸山東」，耀卿又供頓。是王維以山東指稱遺留齊、魯儒風的濟、兗二州。開元中，李白遷居河南魯郡時，作詩云：「魯人重織作，機杼鳴簾櫳，顧余不及仕，學劍來山東。」¹⁹⁶ 亦以山東稱魯郡。

唐代佛教大盛，高僧薈萃兩京一帶之外，大都散駐南北的大都市及名山，¹⁹⁷ 並沒有像儒學的齊、魯般的佛教中心地。然而，唐代的文人、儒士甚至釋門，在儒學的薰陶下，耳濡目染其用語，在論述佛教的人、事時，偶而亦採用「山東」之說法。如天寶中，李白為河南魯郡崇明寺南門佛頂的尊勝陀羅尼石幢撰頌並序，云石幢所刻佛經，乃高宗朝西域罽賓僧人所傳入，從當時起，「山東開士舉國而崇之」。¹⁹⁸ 是以山東稱謂河南魯郡附近一帶的僧人或開士。唐釋道宣撰《續高僧傳》，亦多採儒學的「山東」用語。例如，〈釋本濟傳〉云隋初，釋本濟從學於信行禪師，時信行講說《集錄》，「山東既無本文，口為濟述」。〈釋曇藏傳〉記唐長安旌善寺的釋曇藏「又往山東，彼岸諸師競留對講，地持《十地》，名稱普聞，故東漸海濱，南窮淮服」。〈菩提流支傳〉又載北魏沙門菩提流支，教跡昭著，「雖山東、江表，乃

¹⁹⁵ 《制詔集》卷一〇〈授荀尚史館知脩撰制〉，頁4–5；卷一一〈授孟皞京兆尹制〉，頁7。孟皞於大曆四年任京兆尹，見《舊唐書·代宗紀》(11/294)。荀尚是許州人，見《元和姓纂》卷三「潁川荀氏」條，頁373–75。

¹⁹⁶ 詔、碑、詩文分載《元氏長慶集》卷五〇〈贈鄭餘慶太保〉，頁159–60；《全唐文》卷九九〈請樹孔子廟碑疏〉，頁1018–19；《金石萃編》，《石刻史料新編》第二冊，卷七六〈後漢大司農鄭公之碑〉，頁1–6；《王右丞集箋注》卷二一〈裴僕射濟州遺愛碑〉，頁382–86；及《李白全集編年注釋》上冊〈五月東魯行答汶上翁〉，頁369。

¹⁹⁷ 參見《中國歷史地理》第二冊唐代篇，頁52–53。

¹⁹⁸ 《李白全集編年注釋》，〈崇明寺佛頂尊勝陀羅尼幢頌並序〉，頁1949–52。

稱學海，儀表有歸，未能逾矣」。¹⁹⁹是道宣所云「山東」，約東涉兩河海濱，南及淮水流域，與江南相對，無疑即唐人所謂儒教重鎮之河北、河南兩道，甚至及於淮南道北境。

一般載述中的「山東」廣義用例及其他特殊用法

隋唐朝人在前述社會、政治、經濟、文化諸方面的記載、談論中，習以「山東」稱謂河北、河南兩道一帶之人、事，約定俗成，由是衍生其語的「兩河」廣義，通行於世。時人亦往往使用其廣義於一般的記載論述，尤其文章詩賦之中。例如，《北齊書·皮景和傳》載北齊後主武平年間，黃河北邊陽平郡人鄭子饒詐依佛道，見信於河北魏、衛之間，復渡河作亂，聚眾數千，號長樂王，破河南西兗州乘氏縣，圖襲兗州城，但遭皮景和擊敗(41/538)。《隋書·五行志上》記此事，云「鄭子饒、羊法曇等復亂山東」，以山東稱子饒等竄亂的河北，河南(22/640)。又《舊唐書·李適之附子季卿傳》載唐代宗朝吏部侍郎兼御史大夫李季卿，「奉使河南、江淮宣慰」，進用忠廉(99/3102)。²⁰⁰獨孤及為季卿撰墓誌，記他「慰撫山東、淮南」，²⁰¹徑以山東代稱河南。《舊唐書·宦官傳·楊復恭》載唐昭宗詔文，追述僖宗朝事，云「兵起山東，遷幸三川，幾淪神器」(184/4778)，以山東指謂王仙芝、黃巢作亂之兩河一帶。

較諸史者，詩人、文士措辭常重押韻悅耳，表意亦喜用涵意廣泛之語彙，故多採「山東」的兩河廣義，說事抒情。茲略舉數例如次：

一、王維為高耽返臨淮郡作詩，曰：「少年客淮泗，落魄居下邳，遨遊向燕趙，結客過臨淄，山東諸侯國，迎送紛交馳。」²⁰²以山東稱古燕、趙和臨淄所在的河北、河南諸州。

二、杜甫於天寶中作《兵車行》，云：「武皇開邊意未已。君不聞漢家山東二百年，千村萬落生荊杞。縱有健婦把鋤犁，禾生隴畝無東西。」²⁰³清人錢謙益注曰：「天寶十載，鮮于仲通討南詔蠻，士卒死者六萬，制大募兩京及河南、北兵以擊南

¹⁹⁹ 道宣：《續高僧傳》，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東京：大正新修大藏經，1927年)，卷一〈菩提流支傳〉，頁429；卷一三〈釋曇藏傳〉，頁525；卷一八〈釋本濟傳〉，頁578。

²⁰⁰ 《舊唐書·列女傳·盧甫妻李氏》亦載其時河南徐州蘄縣令李瀾及其弟、女為賊所殺，李季卿為「宣慰使」，以節義聞奏(193/5148)。

²⁰¹ 獨孤及：《毗陵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一〇〈唐故正議大夫右散騎常侍贈禮部尚書李公墓誌銘并序〉，頁67。

²⁰² 《全唐詩》卷一二五〈送高適弟耽歸臨淮作〉，頁1243。

²⁰³ 《全唐詩》，卷二一六，頁2254–55；又見《杜詩詳註》，卷二，頁113–16。

詔，人莫肯應。楊國忠遣御史分道捕人，枷送軍所。此詩序南征之苦。」是杜詩以「山東二百州」泛稱天寶年間為南征而大募兵卒的兩河諸州。

三、杜甫在代宗廣德中為其弟杜穎前往齊州作詩，云：「風塵暗不開，汝去幾時來。客意長東北，齊州安在哉。諸姑今海畔，兩弟亦山東。……莫作俱流落，長瞻碣石鴻。」清人仇兆鰲注其文云「兩弟」指杜豐與杜觀，又謂杜甫思弟赴齊州，故並想諸姑兩弟。「碣石」在山東，「鴻雁」比兄弟。檢《太平廣記》載杜豐亦任河南齊州歷城縣令，²⁰⁴這裏所云碣石山則位於河北平州石城縣（《新唐書·地理志三》，39/1021）。是杜氏取山東略稱河北平州至河南齊州一帶。

四、杜甫在大曆中又作登山詩云：「昔我遊山東，憶戲東嶽陽。窮秋立日觀，矯首望八荒。」²⁰⁵仇兆鰲注引《泰山記》載其山之東南巖，名「日觀」。是杜氏以山東指河南兗州泰山一帶。

五、李白在開元中作〈梁甫吟〉，以「山東隆準公」稱河南泗水郡沛公劉邦。²⁰⁶

六、高適在天寶中卸任河南汴州封丘尉赴長安時，作詩自稱「山東小吏來相尋」，以山東指舊職所河南汴州。²⁰⁷

七、岑參送別友人魏升返回東都，作詩云「故人適戰勝，匹馬歸山東」；李商隱為李氏從父撰祭文，亦謂李氏「從夫山東，食貧洛水」。²⁰⁸兩人皆以山東稱謂河南東都洛陽一帶。

在唐人詩文中，諸如此類以山東稱兩河的用例尚多，恕不枚舉。

在隋唐兩代，「山東」用語除通行兩河廣義和河北狹義之外，偶而亦因某些歷時短暫的重要情勢，而出現其他的特殊用法。北周平齊不久，旋被隋、唐兩朝替代，故北齊的風俗舊制率多未泯，而遺留於隋唐之間。隋唐兩朝的君臣既出自周、隋關隴集團（前引陳寅恪說），久與北齊對峙爭競，在論事載述方面，不免仍視疆內舊齊領土的人、事源自北齊，而提及齊朝之名。然朝臣、史官若於論述間屢言其名，多少有不遜本朝之嫌。所以，他們往往借用山東一詞代稱北齊，正如前引陳寅恪所謂「舊史又或以『山東』目之者，則以山東之地指北齊言」。可惜，陳氏並未舉例說明。事實上，在去齊亡不久的隋世唐初，這種以山東指北齊的說法尤其普遍，以下所舉隋文帝詔敕和《隋書》的數則用例，可為明證。

²⁰⁴ 《杜詩詳註》卷一四〈送舍弟穎赴齊州三首〉，頁1182–83；《太平廣記》卷四九四〈雜錄二〉「杜豐」條，頁4055。

²⁰⁵ 《杜詩詳註》卷一九〈又上後園山腳〉，頁1661。

²⁰⁶ 《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212。

²⁰⁷ 《高適詩集編年箋註》，〈崔司錄燕大理李卿〉，頁232。

²⁰⁸ 《全唐詩》卷一九九〈送魏升卿擢第歸東都因懷魏校書陸渾喬潭〉，頁2060；《樊南文集》卷六〈為鄭從事妻李氏祭從父文〉，頁352–54。

一、〈隋文帝令山東卅四州刺史舉人敕〉：「君臨天下，所須者材，……自周平東夏，每遣搜揚，彼州俊人，多未應赴。……朕受天命，四海為家，關東、關西，本無差異，必有材用，來即銓敘。……彼州如有仕齊七品已上官及州郡懸鄉望、縣功曹已上，不問在任。下代材幹優長、堪時事者，仰精選舉之。」²⁰⁹

二、《隋書·牛弘傳》：「開皇初，……〔弘〕上表請開獻書之路，曰：『……周氏創基關右，戎車未息。……後加收集，方盈萬卷。高氏據有山東，初亦採訪，驗其本目，殘缺猶多。……』」(49/1297–99)

三、《隋書·音樂志中》：「〔北周〕宣帝時，革前代鼓吹，制為十五曲。……第十四，改漢〈稚子班〉為〈平東夏〉，言高祖親率六師破齊，擒齊主於青州，一舉而定山東也。」(14/342–43)

四、《隋書·鮑宏傳》：「〔宏〕歸于周。明帝甚禮之，……帝嘗問宏取齊之策，宏對云：……帝從之。及定山東，除少御正。」(66/1547)

五、《隋書·韋師傳》：「及〔周〕武帝親總萬機，〔師〕轉少府大夫。及平高氏，詔師安撫山東，徙為賓部大夫。」(46/1257)

六、《隋書·庫狄士文傳》：「周武帝平齊，山東衣冠多迎周師。」(74/1692)

七、《隋書·李德林傳》記李德林歷任北齊諸官職，「及周武帝克齊，入鄴之日，……遺內史宇文昂訪問齊朝風俗政教、人物善惡，即留內省，三宿乃歸。仍遣從駕至長安，授內史上士。自此以後，詔誥格式，及用山東人物，一以委之。……德林自隋有天下，每贊平陳之計。……後從駕還，在塗中，高祖以馬鞭南指云：『待平陳訖，會以七寶裝嚴公，使自山東無及之者。』」(42/1193–98, 1206–7)

諸則記載清楚顯示隋文帝、大臣牛弘及編撰《隋書》的隋唐初人，皆以山東代稱北齊或其舊境，兩者可互換稱呼。第二則記載中牛弘採「周氏創基關右」與「高氏據有山東」的對偶文體，最明確不過地表明山東即北齊國土，與北周的關右疆域相對。抑且，「山東」一詞不僅用於指謂北齊疆土，還被取以稱呼其地人物，第六、七則記載即其例證。類似用法亦屢見於《隋書》他處，²¹⁰恕不枚舉。至於唐朝大臣的書奏、文章，亦偶見以山東稱北齊之用例。例如，《舊唐書·張玄素傳》載貞觀大臣張玄素上書諫太子承乾，云：「至如周武帝平定山東，卑宮菲食，以安海內。」(75/2643)同書〈姚崇傳〉記玄宗朝宰相姚崇作遺令訓誠子孫，云：「齊跨山東，周據關右。」(96/3026–27)以上述的對偶筆法表明山東乃齊境所在。前述文宗朝杜牧的〈罪言〉，又云隋朝據有齊土才能統一天下：「高齊荒蕩，宇文取得，隋文因以滅

²⁰⁹ 《影弘仁本文館詞林》，卷六九一，頁406。

²¹⁰ 《隋書·禮儀志三》(8/156)、〈食貨志〉(24/681, 691)、〈文四子傳·房陵王勇〉(45/1229–30)、〈令狐熙傳〉(56/1385)、〈柳莊傳〉(66/1551)。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蕭錦華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陳，五百年間，天下乃一家。隋文非宋武敵也，是宋不得山東，隋得山東，故隋為王，宋為霸。」²¹¹亦以山東指北齊。其實隋唐人所云北齊之「山東」，並非如其廣、狹兩義所謂太行山以東的兩河或河北道境，而是指華山以東廣包唐河東、河北、河南、淮南四道之遼闊土地。虞世南即云：「齊人鼎足之時，世宅中土，東踰海岱，西距華山，南極江淮，北臨沙漠。」²¹²

另一方面，在武周時期，武則天刻意經營神都洛陽為政治中心，洛州登封縣北之中嶽嵩山（河南省登封縣北）漸受重視神化，於是時人的山東說法又偶而指其山以東。早於儀鳳二年，武后已慇懃高宗封禪泰山，藉禪社首山的亞獻、終獻之禮，建立凌駕百官的權威。²¹³嗣後，高宗、武后又欲封禪嵩山，乃於其山南建奉天宮，駕幸嵩山，準備再舉封禪大典。但最終因高宗患病，才罷止其事。然武后於光宅元年改東都洛陽為神都後，為向臣民證明神都政權是順應天意，乃於垂拱年間大造明堂，作為祭祀布政之所；又改嵩山為神嶽，封其神為天中王；復拜洛水，受聖圖。至萬歲通天元年，更在神嶽舉行封禪大禮，尊神嶽天中王為神嶽天中黃帝，靈妃為天中黃后，夏后啟為齊聖皇帝，啟母神為玉京太后；又把神嶽所在之嵩陽縣改名登封，鄰近陽城縣改名告成，易年號為萬歲登封，以誌周朝功德。此後，武后還於嵩山建三陽宮，多次駕幸。²¹⁴自高宗末年以後，嵩山既成為君主幸祀之聖所，逢迎帝意的大臣，如向武后奏稱東都秀麗，「北對嵩、邙」，宜為高宗山陵，又呈《周受命頌》的陳子昂，²¹⁵便偶以山東指嵩山以東。其垂拱初年書奏云：「自劍以南爰至河隴秦、涼之間，山東則有青、徐、曹、汴，河北則有滄、瀛、恆、趙，莫不或被飢荒，或遭水旱，兵役轉輸，疾疫死亡，流離分散，十至四、五，可謂不安矣。」²¹⁶子昂以山東稱青、徐、曹、汴四州所在的河南道，顯然是指嵩山以東，而不涉太行、華山、泰山等名嶽，故此不包括太行山或華山以東之河北道，卻又幅蓋兗州泰山之西的曹、汴二州。此外，唐睿宗朝於景雲元年將山南道的行

²¹¹ 《樊川文集》，卷五，頁87。

²¹² 馬總：《通歷》，葉氏夢篆樓排印本（1915年），第一冊卷九引先生（世南）說，頁84。

²¹³ 《資治通鑑》唐高宗麟德二年十月癸丑（201/6344–45）；《舊唐書·禮儀志三》（23/888）。

詳參蕭錦華：《唐代前期之河南府》（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論文，1996年），頁167–68。

²¹⁴ 《舊唐書·則天皇后紀》光宅元年九月至大足元年七月（6/117–30）；《資治通鑑》永淳元年七月至長安元年七月甲戌（203–7/6410–6556）；《元和郡縣圖志》卷五河南府告成、登封二縣條，頁139。

²¹⁵ 《舊唐書·文苑傳中·陳子昂》（190中/5018–21）；《新唐書·陳子昂傳》（107/4077）。

²¹⁶ 《陳伯玉文集》卷八〈上軍國利害事三條·人機〉，頁72。是書上於垂拱元年十一月，見《資治通鑑》則天后拱元年十一月癸卯（203/6436）。

政區劃細分成山南東、西二道以後，²¹⁷ 中晚唐朝廷的文書亦偶然以「山東道」略稱「山南東道」。如文宗咸通中，杜牧撰有〈崔彥曾除山南西道副使李詵山東道推官楊元汶京兆府法曹等制〉。²¹⁸

前述張榮芳以為山東士族基於其郡望家世的歷史傳統，於論述之間常持兩漢魏晉以崤山以東戰國時代六國舊土（約即唐河東、北、南三道及淮南道境）為「山東」之觀念和筆法。其實，在隋唐兩代，由於以河北、河南兩道境內州郡為郡望或近籍的崔、盧、李、鄭、王氏等大士族，在社會、政治上具有顯赫的地位，諸族自身乃至朝廷、社會人士才恆以「山東」稱謂其族甚至兩河的其他姓族人物，根本無採漢晉的山東古義。前引《貞觀政要》錄唐太宗詔文以「山東崔、盧、李、鄭四姓」比擬戰國時河北的「燕、趙古姓」和河南的「齊、韓舊族」僅四國舊族而非六國者的說法，尤其清楚表明隋唐時人在當世士族論述中的「山東」稱謂，只基於其時大士族望貫兩河之觀念，無採漢晉古義。披覽隋唐載籍文獻，發現時人大概只在追述戰國秦漢史事時，拘牽於舊史古文用例，才沿用漢世的崤山以東六國舊境之山東說法。例如，唐人陸龜蒙撰〈寒泉子對秦惠王〉，云：「蘇子誠辯，安能以三寸舌謀山東諸侯，使西面朝秦者乎？」獨孤及撰〈古函谷關銘并序〉，記：「天作崤函，俾屏京室，……崛起重險，為秦東門。……戰國蠭起，嬴氏建瓴山東，擇肉宇內，持戟百萬，連衡此關。」又盧藏用撰〈紀信碑〉，記述楚、漢相爭史事，曰：「高祖奮于漢中，定三秦之地，扶義仗信，東向而爭天下。天下之命懸於二雄。山東紛紛，蜂合蟻聚，未省所係。〔項〕羽嘗以百萬之眾，圍高祖於滎陽。」《唐會要·都督府》載唐吏部員外郎崔泣追述古代推行強幹弱枝之集權政策的效益時，指稱「前漢時，吳楚大族、山東諸豪，並令遷徙長安，充奉陵邑」。²¹⁹

然而，唐人既於政治社會、經濟、學術各方面普遍使用「山東」用語之廣義，所持山東即兩河之觀念漸趨牢固，甚至於以山東一語追述古漢史事時，也取當世山東之廣義。例如，高適撰〈後漢賊臣董卓廟議〉，云董卓亂據洛陽後，「山東義旗，攘袂爭起，連州跨郡，皆以誅卓為名」。²²⁰ 據《三國志·魏書》²²¹ 記載，董卓在東漢中平六年據洛陽另立獻帝後，曹操起兵於河南陳留郡己吾縣；次年正月，河北

²¹⁷ 有關唐山南道分道時間之考證，參見嚴耕望：〈景雲十三道與開元十六道〉，載《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195。

²¹⁸ 《樊川文集》，卷十九，頁288。《唐方鎮年表》卷三考此制下於咸通八年（頁323）。

²¹⁹ 諸文分見陸龜蒙：《唐甫里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十九，頁153；獨孤及：《昆陵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七，頁42；姚鉉：《唐文粹》，《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五三，頁377；及《唐會要》卷六八《都督府》，頁1196。

²²⁰ 《高適集校注》，頁317。

²²¹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

的冀州牧、河內、勃海二郡的太守及河南的豫、兗二州刺史、陳留、東郡、山陽三郡的太守、濟北國相等，皆起兵討卓，推袁紹為盟主(1/5–6)。可見高適以「山東義旗」稱謂這些位於河北和河南的州、郡、國。此外，賈至撰〈虎牢關銘並序〉，亦載漢高祖守河南虎牢要險，「以臨山東，坐清三齊」，²²² 以山東稱謂「三齊」，即秦末項羽割裂齊國國土所分封之齊、濟北及膠東三國(《史記·項羽本紀》²²³，7/316–21)。賈氏以山東稱河南古齊國境之說法，亦多少源自其儒學思想。²²⁴ 除上述諸種「山東」的特殊用例外，隋唐文獻記載中常有先述某山，復以「山東」稱其山以東的用法。²²⁵ 然此通稱實非地理的名詞或專門用語，無特定涵義，故不在本文探討範圍之內。

結 論

誠如清人黃汝成指出，「山東」乃「隨時異稱，不能畫一」之地理用語，²²⁶ 其地理涵義往往隨當代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諸領域之情勢而嬗變，甚至相應衍生各種不同的含義。自先秦戰國以降，山東一直被習用為標界政權統治核心區的政治地理名詞。迄隋唐大一統之世，中央政權建基關中，統治強力東播河東，抵於太行山脈，朝廷、時人因此慣以山東稱太行山以東的統治薄弱地帶，正如張榮芳所指，尤其河北道境。然而，自隋朝唐初以降，「山東」一直是一個籠統指稱太行山東境的地理術語，沒有公認的固定範圍，故在河北道的狹義用法之外，又因應當代河北、河南兩道在社會、政治、經濟、學術諸方面的事勢發展，產生幅蓋河北、河南兩道之廣義。在隋唐兩代，於社會文化上，兩河既是崔、盧、李、鄭、王氏等大士族的郡望近籍所在地，又為儒者淵藪，時人嚮慕之儒學重鎮。然兩河自古因「好尚儒學」，講仁義，故「俗重氣俠」，習武易亂，所謂「相赴死生，亦出於仁義」。

²²² 《文苑英華》，卷七八八，頁4164。

²²³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²²⁴ 《舊唐書·文苑傳中·賈曾》便載洛陽文人賈至之父賈曾乃玄宗在東宮時之太子舍人，曾以孔教德行諫止玄宗訪召女樂(190中/5027–28)。同傳所附〈賈至傳〉續記賈至於天寶末為中書舍人，至代宗初任尚書左丞。時尚書省禮部請命地方州縣舉孝廉到中央，由尚書省略試取士，然賈至批評如此取士「唯擇浮豔」，其弊終致「儒道不舉」；又抨擊秦朝坑儒士而速亡，漢朝盛行儒學「四科之舉」而國祚長久，進而建議增加國子博士員數和俸祿，在地方置太學館，復興儒教(5029–31)。可見賈至深受儒教薰陶，自然以「山東」用語繫於儒學重鎮之河南齊、魯。

²²⁵ 王勃：《王子安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五〈遊山廟序〉，頁50；元結：《唐元次山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五〈自述三篇·述居〉，頁27。

²²⁶ 《日知錄集釋》「山東河內」條引黃氏案語，頁718。

(前引《隋書·地理志》)。所以，在隋末唐初，史稱之「山東豪傑」便生於兩河，頻頻竄亂其地，復參與中樞政爭，充當國防兵力。兩河的政治動盪，卻不止於此時期，至玄宗末世，安史賊眾又大規模作亂其地，幾致中央政權崩潰，成為玄宗、肅宗、代宗三朝迫切解決的政治軍事危機。及安史亂平後，安史餘將率多留封兩河方鎮，擅襲叛亂。直至唐亡，兩河一直淪為逆藩地帶，威脅朝廷。在經濟方面，兩河及河東道汾、晉水域特別是兩河，在隋唐兩代尤其安史之亂以前一直充當國家的糧賦中心；及安史亂生以後，大河以北與江、淮流域經濟此消彼長，唐朝的貢賦中心才轉移至東南的江、淮兩道。然另一方面，在隋唐尤其安史亂發以前，兩河頻頻發生大規模的天災，嚴重影響社會民生和國家財政，成為兩朝長期設法解決的重要經濟問題。兩河在隋唐兩朝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各方面，都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具有異於他道的特殊性格，故長期成為朝廷和社會記載、議論的焦點、詩人墨客賦詩為文的話題。時人為方便論述兩河的諸般事情，乃經常採用「山東」稱謂其地、其人、其事。如於社會上，以山東指稱兩河之風俗、豪傑、戍卒、郡望、籍貫、士族、著姓等；於政治上指稱其地之隋末唐初亂雄並安史亂眾及其據所、朝廷的安撫使、中晚唐藩鎮及其節度使等；於經濟上指稱其地之貢賦中心、富庶州縣、上輸粟賦、災區、災民等；於文化上稱謂其地之孔教重鎮、儒士、學者、人才等。以山東指兩河的說法，在上述諸方面尤其社會、政治、經濟方面通行既廣且久，兩河乃漸成為「山東」用語的廣義，與河北狹義並行於各方面的記載、論述之中，甚至被引伸用於其他一般的載述。然隋唐的「山東」用語畢竟不是涵義固定的地名，在廣、狹兩義通行之餘，偶然亦因不同的情勢而出現少數的特殊涵義。例如，在經濟上，以山東指謂貢賦中心的說法，隨著安史亂後唐朝經濟重心的南移，其兩河甚至涉及河東的廣義又轉變為江、淮兩道之涵義。在政治上，唐人慣以山東稱兩河藩鎮尤其逆藩，不涉河東、淮南兩道。然昭義軍界乎河東、河北兩地，偶然又被視為山東。在去北齊亡國不久的隋世唐初，亦偶見以山東稱華山以東的北齊或其舊土之說法。高宗末武周朝，神都洛陽附近之嵩山成為皇帝幸祀之所，大臣為迎合政治，又偶以山東指嵩山以東的河南道境。睿宗朝分山南道為東、西兩道以後，撰官文書者為方便載述，亦有以山東稱山南東道之用例。在經濟方面，唐人雖常以山東指稱兩河災區，然遇災害遍及兩河、江、淮四道時，亦偶以山東簡稱四道災地。此外，唐人在論述戰國秦漢史事時，每牽於舊史文章筆法，而沿用漢世以山東稱崤山以東六國舊境之說法，但偶而亦採當世的山東廣義之用法，足見其用語的廣義廣泛通行之一斑。總之，在隋唐兩代人的載述和言談中，「山東」用語的廣、狹兩義並行不悖，其間又夾雜若干特殊用法，讀史者得究明其正確涵義，以通曉史事。

The Meanings of the Geographical Term *Shandong* in Political,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ntexts in Sui-Tang China

(A Summary)

Siu Kam Wah

The geographical term *Shandong* varied in meanings with the trend of political,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s in successive epochs in China. Since the pre-Qin period, *Shandong* has been used as a term of political geography demarcating the boundary of the political centre of the state. As the Sui-Tang dynasties extended their power eastward to Hedong dao 河東道 and reached the Taihang Mountain range with their political base in the Guanzhong 關中 region, people, especially the governments of the ruling dynasties, customarily used the term *Shandong* to refer, in the narrow sense, to the politically-unstable area on the east side of the Taihang Mountain and especially Hebei dao 河北道. In addition, *Shandong*, as a general geographical term without determinate boundary, also covered, in the broad sense, Hebei dao and Henan dao 河南道 in the arenas of social, political, economic and academic developments. During that period, the two *dao* were not only the social centre where the *junwang* 郡望 (ancestral homes) and *benji* 本籍 (birth places) of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Cui 崔, Lu 盧, Li 李, Zheng 鄭 and Wang 王 inhabited, but also the cultural centre where the Confucian scholars congregated. The people of the two *dao* valued *xiaqi* 氣俠 (chivalry), practiced martial art, and were easily aroused to action as they had long steeped in the studies of Confucianism and the ancient concept of justice. Therefore, the so-called Shandong *haojie* 山東豪傑 (Shandong elite) emerged in the period from the late-Sui to the early-Tang. The elite often revolted as a manifestation of local power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political rivalries when they became court officials.

The successive reigns of Emperor Xuanzong 玄宗 (since his late reign), Emperor Suzong 肅宗, and Emperor Daizong 代宗 of the Tang were also faced with the political disorders of the two *dao* due to the outbreak of the An Lushan Rebellion. From the suppression of the Rebellion to the end of the Tang, the rebels who had surrendered were monopolizing the positions of military governors in the provinces arbitrarily through generations, seriously threatening the stability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Economically, the centre of food and tax supply of the Sui-Tang dynasties had been the *dao* of Hebei, Henan and Hedong, especially the former two *dao* before the outbreak of the Rebellion. Since then, the centre had shifted southward to the *dao* of Huainan 淮南 and Jiangnan 江南. However, extensive natural disasters frequented the *dao* of Hebei and Henan particularly before the mid-Tang and became a long-term economic problem to the Sui-Tang governments. As the two *dao* were prominent in political,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s as distinct from other *dao*, they had long commanded attention in official documents and records, and in discussions among people, in prose and poetry. For the sake of convenience, people of the



Sui-Tang who discussed the area, people and events of the two *dao* in various political,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spheres often relished the term *Shandong* as a frame of reference. As a result, *Shandong* became synonymous with Hebei *dao* and Henan *dao* in the broad sense of the term. Still, the same term was commonly used in its narrow sense, i.e., in exclusive reference to Hebei *dao* and its vicinity, in records and writings on various specific as well as general subjects.

In the Sui-Tang period, *Shandong* was basically not a specific geographical name; it had few special meanings in particular situations besides its narrow and broad connotations. For instance, the economic meaning of *Shandong* as a tax supply centre changed from the *dao* of Hebei, Henan, and even Hedong to the *dao* of Huainan and Jiangnan following the shift of the economic centre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of China. Politically, though the Tang people often used the term to refer to the military districts in the *dao* of Hebei and Henan, they occasionally regarded the Zhaoyi Military District (昭義軍) in Hedong *dao* as *Shandong* since the military district lay across the boundaries of both Hebei and Hedong. In the late-Sui and the early-Tang, as it was not too distant from the Northern Qi dynasty, people also sometimes used the term to refer to the territory of the Northern Qi. Since the late reign of Emperor Gaozong 高宗 to the reign of Empress Wu 武周, Mt Song 嵩 near the capital of Luoyang became a holy place for the imperial family to conduct sacrificial ceremonies. The officials who tried to flatter the imperial family might have interpreted the *Shan* of *Shandong* as Mt Song and use the term to refer to Henan *dao* in the east of the Mountain. Since the reign of Emperor Zuizong 睿宗, the name of Shannan dong *dao* 山南東道 was occasionally shortened as *Shandong* *dao* 山東道 in official documents. The Tang people might also use the term to denote the *dao* of Hebei, Henan, Huainan and Jiangnan when natural disasters befell all the four *dao*. In their narration of historical records tracing back to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or the Qin-Han dynasties, they either followed the Han usage of the term to refer to the territories of the Six States (六國) in the east of Mt Xiao 嵊, or used it to refer to the *dao* of Hebei and Henan in the broad sense of the term known in the Sui-Tang.

